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4〕32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会，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中央驻陕和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推动《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省级有关部门牵头起草了37个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省安委办集中汇总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起草子方

案的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阶段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送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联系人: 王凤祥 联系电话: 029-61166186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

1.陕西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
2.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7
3.陕西省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4
4.陕西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4
5.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30
6.陕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36
7.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39
8.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55

9.陕西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73
10.陕西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80
11.陕西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86
12.陕西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97
13.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05
14.陕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14
15.陕西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21
16.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31
17.陕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47
18.陕西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59
19.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70

20.陕西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79
21.陕西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86
22.陕西省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190
23.陕西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00
24.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2024-2026年).....	211
25.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24-2026年).....	219
26.陕西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27
27.陕西省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39
28.陕西省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49
29.陕西省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57
30.陕西省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272

31.陕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85
32.西北(陕宁青)区域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95
33.陕西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03
34.西安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10
35.陕西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14
36.陕西省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322
37.陕西省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不公开)

陕西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教育系统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校园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整合涉及校园安全各个领域的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在学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危

化学品安全、公共安全、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业务指导、分析研判、决策建议、督导检查及咨询服务作用。2024年，通过单位推荐、各地遴选等方式，组建涵盖消防、交通、危化品、特种设备、建筑结构、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领域的全省学校校园安全专家库。鼓励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校园安全工作。

（二）提升校园安全标准规范。加强顶层设计，发挥陕西省校园安全标准化委员会作用，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园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加快重要且急需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和效果评估，统筹推进全省校园安全标准化工作，夯实校园安全基础保障体系。2025年前制定修订30项以上校园安全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覆盖校园建筑、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等主要方面的体系结构，基本完成并有效运行。做好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高等学校安全指南》的贯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修订完善陕西省“平安校园”评估认定办法，调动各地各校创建积极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健全完善以学校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预防体系、应急处置体系为核心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校园安全工作规范化、体系化、法治化。

（三）开展校园安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陕西省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积极推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2024年，逐步建立全省学校安全网络报送制度，组织各地各校定期做好校园安全信息上报，加强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及时研判安全形势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安全防范的措施建议，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支撑。2026年底前，全面搭建教育安全信息传播平台和校园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工作学习研究、沟通交流和信息上报。

（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核心岗位员工分层、分级、分领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2026年底前，省教育厅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省属高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直属有关单位分管安全工作同志开展一轮全员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安全工作处（科、股）长轮训一遍，各学校组织本校负责消防、建设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注重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讲解日常操作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切实提高培训质效。

（五）深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住建、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将高校所有在用建筑统一纳入消防监管，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各市、县（区）参照省级做法，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专项行动。督促学校层层夯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到岗、到人，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

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常态化安全调研、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各校自查、交叉互查、联合抽查、第三方检查等形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重点领域，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部位，“起底式”深入排查整改消防、燃气、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督查督办，跟踪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排查、早解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校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既要落实学校建设首要责任，又要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严格依法查处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严格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加强校内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管部门防范和治理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法载人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优化校内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六）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警示，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校园安全观，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通过网站、公众号

等载体，持续宣传教育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技术服务、公益课程等，加强安全有关政策文件学习、经验交流、提高安全工作水平。通过开设专题安全教育课、开展技能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细化规范师生应急处置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持续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布局，支持和引导高校自主设置安全生产相关学科，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优化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安全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产业安全方面新需求，增加安全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设置，稳步扩大安全相关专业布点数，加大安全生产相关人才培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在现有专业结构基础上，不断丰富安全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教学资源，支持安全相关专业教材参加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资源遴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学习者开放，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拓展安全知识教育覆盖范围，指导各地开好关于安全教育等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

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要推动落实好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校园安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督办等，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完成预期目标；车辆安全源头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打击“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到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努力推进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我省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总结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整改督办要求等宣贯力度，推动监管人员和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从业人员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对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引导企业对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事故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生产线、工（库）房、现场混装作业等重点场所和环节，严禁仓库内开箱作业、存储无关物品（含收缴民爆物品），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

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于严重危及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果断处置,停产停业整改,整改完成后通过主管部门复查验收后方可开工运行。推动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团公司每季度至少1次),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四)开展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规模化应用,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2025年底前推荐一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2025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

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6人，生产线定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2024年底前，组织对建成10年以上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开展安全性评估论证，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安全生产的实施停产改造。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五）开展工业行业管理源头治理行动。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道路机动车辆安全源头治理，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违规生产企业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爲。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细化年度工作目标，2025年底前完成剩余5家企业搬迁改造，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已改造企业“回头看”工作。

（六）开展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督促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省级组织对基层监管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指导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县级监管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和检查水平。深入推

进异地交叉检查、精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

（七）开展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民爆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激励从业人员主动报告、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快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2025年之前所有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八）开展安全应急产业培壮行动。力争到2025年，我省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聚焦重点应用场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

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形成2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5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涌现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壮1家陕西省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培壮2家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打造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力争构建西北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动员部署，认真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有序开展。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行动计划，加强安全投入，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

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形成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科研设计、检验检测等社会组织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法规政策制定，在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智库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增强服务行业发展能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对投保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作用。

（四）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加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民爆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提高违法违规失信成本，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强协商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陕西省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和公安部《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省公安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两个重点领域，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持续加强全省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化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爆炸危险物品、大型活动、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减少各类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安委会工作安排，统筹做好全省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

厅治安局、交警总队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本领域条线指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地公安机关依据全省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本辖区公安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大型活动公共安全管理。

1. **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需要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从严审核安全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会同消防、住建等部门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踏勘检查，督促承办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和设备。举办活动时，要严密落实安全检查、票证查验、秩序维护等相关措施，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周边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依法查处各类滋事扰序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2. **加强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特别是各类节假日期间群众祈福、聚集庆祝等活动，提前进行摸排统计，评估安全风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组织方或场地管理方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二）加强危爆物品安全监管。

3. **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按照许可条件、程序、时限，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许可信息通报沿途

主要经停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对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认真审查燃放级别、燃放资质、燃放方案，严格按照等级实施许可。

4.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主开展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爆炸事故发生。指导大型焰火燃放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作业方案进行燃放，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切实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加大专项督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重点防火区等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巡查监管，依法劝阻、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销毁作业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收缴以及单位、个人上交的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废旧炮（炸）弹等爆炸物品，一律委托专业销毁单位或有销毁经验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销毁。

6. 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收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案件侦查经营，持续加大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对重大涉危涉爆案件，坚持上追源头、下追流

向，切实做到团伙必除、窝点必端，案不漏人、人不漏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废旧厂房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涉爆物品。

（三）深化道路交通隐患治理。

7. 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采取定期通报、约谈提醒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及校车、7-9座小型客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联合交通运管部门对驾培机构开展联合检查，依托考试监管系统，加强考场业务监管，建立预警、分析、核查机制，实现考试过程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留痕。“两客一危”、校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100%；货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8%以上；7-9座小型客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5%以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达到98%以上。

8. 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隧道等道路安全隐患，落实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机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台账，对账销号、跟踪督办。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广“支路哨兵+雷达预警+红外超员”建设应用模式，各市每年至少完成1条示范公路创建任务，推动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提升道

路本质安全水平。

9. 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机制，每月梳理高风险运输企业情况通报交通运输部门，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会同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挥综合惩戒治理优势，及时防范化解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进行查处。

（四）提升道路交通执法效能。

10. 强化重点交通违法严管严查。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突出重要节点、区域性、阶段性专题研判，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采取季度攻坚、区域会战等形式，集中开展黎明、黄昏、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公路“两违”等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逆行等交通乱象。2025 年底前，基本建立健全酒驾醉驾路面查处、溯源治理、源头防范的一体化综合治理机制。

11. 开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依托新技术、新装备，打造示范数字化交警执法站。加强道路监控设备运维质量管理，推进重点点位监控设备补盲建设，依托“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载体，强化农村地区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提升农村交通管

理管控能力及智能化应用水平。各地联网接入农村地区道路监控视频数量每个大队不低于5套，2024年全省50%大队完成接入，2025年80%大队完成接入，2026年全省100%大队完成接入。进一步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改造，2024年底前总队完成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2024年底前西安、咸阳、渭南、延安、汉中、安康完成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2025年底前榆林、宝鸡、铜川、杨凌完成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增强重点隐患车辆发现和拦查能力。

12. 突出重点路段时段安全防控。加强城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强化全链条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高速公路安全带整治和“货车靠右行”集中整治，严查严管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和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高速公路通行秩序。加强农村地区执法巡查，依法严查面包车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管理力量融合发展，专群结合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管理。紧盯“一早一晚”“三上三下”重点时段，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管控。

（五）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文化环境。

13. 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省市公安交警融媒体中心建设，强化新媒体、短视频等新兴大众媒介传播渠道运营和宣传引导能力提升。深入开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建设年活动，

营造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交通安全宣传良好氛围。深入推进群众性文明交通示范创建，广泛开展“五大曝光”和“七进”宣传，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增强“全国交通安全日”影响力，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和针对性。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陕西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交通安全元素，开展交通安全文化产品、作品创作评比展示活动，增强宣传教育传播力和美誉度。

14. 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应用传统媒体平台和新媒体矩阵，高频次、大范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景区周边道路等大中型客车通行集中的路段及节假日等客流出行高峰时段为重点，加大安全带使用现场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安全带使用率。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劝导查纠，综合采取教育、警告、罚款等措施，促进习惯养成。2024 至 2026 年，客车前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95%提升到 100%，营运客车后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95%提升到 100%，非营运客车后排安全带使用率从 55%提升到 90%以上。

（六）推进道路交通协同共治。

15. 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综合监管。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规范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依托普通国省道超限超载检查站、公安交警检查站，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加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推动重点货运源头治理。每月通报机动车登记查验情况，组织开

展自查自纠，严把机动车登记和检验关。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采取缉查布控、重点抽查、集中夜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货车“大吨小标”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行为，消除源头安全隐患。

16. 扎实做好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恶劣天气应急指挥机制作用，公安、气象、交通等部门合署办公、实体化运行，每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严防车辆涉险通行，实现提早发布预警、高效快速处置。深化公安交通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视频巡查、实时预警、定期研判等工作机制，优化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提升应急管控效能。组织开展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和器材设备。持续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强化科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应用，协调交通、气象等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将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加大资金投入，每年治理不少于4条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切实提升恶劣天气感知预警能力。

17.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密切沟通，强化协调联动，健全完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确保交通事故伤员急救转运高效、安全，确保伤员得到及时、专业、有效救治，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减轻伤残，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效能。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实施细则》，推动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救助基金扶危救急作用。

18. 深化重点事故隐患问题追责整改。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事故严格开展深度调查，发挥法律威慑作用、惩戒作用、预防作用，深挖彻查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以追责促整改，以追责促合作，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暴露的隐患逐一进行挂账整改，督促落实“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安机关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相关警种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切实发挥相关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有效开展。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按条线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强化标准引领。要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针对新问题、新风险及时补充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标准）。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明确排查方法、认定标准和责任分工，确保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整治措施科学、

规范。

（三）完善科技保障。要积极探索整合大数据资源、构建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大数据赋能实战应用，着力破解单纯依靠人力排查效率低、精准度不高等问题。要加强科技兴安，大力推广新型科技装备，切实提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效。要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工作质效。

（四）推动落实责任。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压紧压实政府督促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向基层末梢聚焦发力，确保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先进的地方和单位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领；对重点任务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采取督导帮扶、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漏洞。

陕西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工作要求，省民政厅结合全省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民政部门 and 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省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

制。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民政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治理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市县民政部门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予以解决。

（三）完善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机制。结合全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实际，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2024 年底前，依托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各领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汇总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四）强化民政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省厅每年面向市级民政部门分领域组织开展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能力。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地区民政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五）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市县一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流程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完善和宣贯落实。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结合典型事故案例教训，细化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配合民政部2024年上半年完成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鼓励市县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指导提高基层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七）加大科技支撑系统建设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完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

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八）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属地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九）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

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要主动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本地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采取项目制、清单式等方式方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提示工作重点，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落实到位。

（三）推进长效监管。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督导检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省厅将视情通报各地民政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好互动，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关业务，在优化空间布局和设施安排方面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提高矿山安全准入门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打

非治违”和“超层越界”专项整治，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全力阻断化解因自然资源违法制止查处不到位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保障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以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通过党组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办公会等形式，带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压实系统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厅办公室、机关党委、矿业权处、厅管各单位，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重大工作部署，细化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管控要求，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明确消防等重大防灾设施布局要求，完善城乡防灾避难场所布局和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责任单位：规划局，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严格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源头准入。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口，在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环节严格把控产业用地政策，按照限

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格进行审查。严格地质灾害资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责任单位：管制处、利用处、地勘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加强地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地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地勘基金项目等野外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指导检查力度；督导地勘单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保障地勘行业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地勘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和注销关闭工作。按照分类处置处置的原则，指导各地做好废弃矿井封堵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矿井关闭管理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矿保处、矿业权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加强对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通过无人机航拍、卫片执法、动态巡查监管等“人防+技防”手段，不定期开展违法采矿和盗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开采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暂扣采矿许可证、

通报曝光、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效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动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留痕可溯。（责任单位：执法局、矿业权处、矿保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七）配合做好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省安委会安排部署，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市、县（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划定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并在详细规划编制中细化落实，满足燃气设施等城市安全设施用地。配合牵头部门履职尽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利用处、管制处、规划局、地勘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充分运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会、自然资源部、省安委会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矿业权处、执法局、保障中心、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九）加强机关内部消防安全。严格落实机关内部消防设施、

大型（特种）设备、安防设备“日巡检、月维保、季检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及时整改销号。严格值班值守，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机关，严防盗窃等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安全消防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室、保障中心；配合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十）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放松，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工作要求。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用地特别是重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矿山、危化品生产场所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开展排查，建立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清单，逐宗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牵头部门、整改任务及完成时限，实行銷号管理，做到立行立改。全力阻断化解因自然资源违法制止查处不到位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止“小隐患”变成“大问题”。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执法局，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修订完善。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矿业权管理等工作当中。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陕西省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登记工作规程》等制度修订。（责任单位：地勘处、矿业权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及厅党组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省厅抽调人员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专项行动。

（二）加大投入保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聚焦制约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正向激励。系统各级各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适时通报表扬在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将优秀经验报厅安全办。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视情况予以通报或约谈；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行为，以及弄虚作假、压案不查的，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或约谈。

陕西省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基础，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市（区）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守牢美丽陕西建设环境安全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 夯实工作责任。完善厅党组及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督导各单位及时制修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指南等制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强化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2. **提升专业素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通过举办环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二) 严密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3. **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紧盯水源地、尾矿库、输油(气)管线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尽最大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监管，狠抓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持续开展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规范用源、安全用源。

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推动落实《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西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专项执法检查。

6.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点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议，推动上下游合作。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结合区域特点，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库。完成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

7. **及时妥善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五个第一、两个不

放过”原则，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保障环境安全。

三、保障措施

8.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9. 强化检查督导。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形成工作闭环。组织开展定期、专项督导检查，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通报，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

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将开展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子方案和省委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项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力推进高质量

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提升住建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见效，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建立健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到2026年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省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参训对象，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市政、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住建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

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各地主管部门要将教育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在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予以公开通报。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 提升标准体系。跟进学习掌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制修订我省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4. 强化学习运用。紧密结合住建行业实际，总结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省厅及各地主管部门指导属地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深入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应用，做好判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的衔接，做好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与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衔接。通过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班前培训等形式，持续广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理解应用，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各地主管部门要对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将学习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健全排查整治机制。全省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

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燃气、建筑施工行业每月至少1次），依法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重大隐患判定及治理为导向，定期更新完善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有关领域专家、技术力量及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和投入，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6. 严格挂牌督办。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各级住建部门要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省级每半年挂牌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重大隐患严格审核把关销号，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对未按限定时间推进整治的进行督促，切实规范排查整治工作程序，确保及时消除风险，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

7. 坚持动态清零。定期对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健全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同时段或累计

重大隐患较多的企业，要实施差异化监管，通过帮扶、加大检查频次、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排查整治效果。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8. 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学习《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精神，深刻汲取教训，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到2025年底前，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9. 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推动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完善城镇房屋安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指导

各地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指导各地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指导地方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10. 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住建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建设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以建筑机械设备等为重点领域，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限制和淘汰落后技术，发布《陕西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及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促进建筑业“工业化、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

11. 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监测成果运用，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问题和短板，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建立“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城市安全度汛。每年汛期前，聚焦易涝区段整治，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城市生命线工程，地下空间、重要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设防标准等重点环节，开展内涝风险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治。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公

园内游乐、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持续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城市运行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2.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推进“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健委、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八部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对各地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三年攻坚行动中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加大对未审擅自施工、未验擅自使用和降低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法律震慑力。建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数据库，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加强审验政策和专业培训，每半年开展抽查检查，督促提升消防审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夯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审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探索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指导各地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3.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地主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座谈、现场教学、考试考核等

多种形式，扎实组织对辖区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教育培训不走过场，有效提升企业决策者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用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等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 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14.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4 年底前确定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性要求，明确教育考核结果应用方向。进一步强化督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计划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规范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15.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措施，如早班会、安全技术交底、事故警示教育、不安全行为反省教育培训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避险自救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筑施工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知晓应急处置流程，明确任务分工、熟练规定动作，能妥善应对突发情况。推动建筑施工、燃气等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切实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6.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规范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行为，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修订完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实施细则》。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秀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用等激励政策，建筑施工行业，每年选树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推进《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完善，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

17.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模式和机制，建立科学适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实现全省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高效、动态监管。2026年，基本建立相关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8.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市（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由省厅、市（区）主管部门开展督导帮扶。全面推广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持续加大陕南三市推广政策性农房保险试点力度，有效减轻农户住房灾后重建自筹资金压力，坚决守住农户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19.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聚焦住建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对发生事故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采取暂扣资质资格、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及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规范和完善安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20.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

强化监督力量支撑。2024 年底前，全省住建领域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21.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拓宽一线作业人员、新闻媒体、群众等举报监督渠道，规范举报受理和办理流程，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地主管部门将深入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技能比武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项目、进班组。推动省、市级住建部门官网上设置治本攻坚行动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23.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各地主管部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宣贯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

采取专题、专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住建领域有关法规规范，促进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24.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省级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前，市（区）、县（市、区）住建领域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行业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按照属地安委会明确事项执行，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要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住建领域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6.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住建领域各行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召开专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本系统、本辖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

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对账销号，要注重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探索利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经费、政府债务资金、政策性贷款等多种渠道，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住建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五）强化巡查检查。省厅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检查重点，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向省安委会报告并通报地市政府；要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

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巡查检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部、省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难点，纵深强化基层基础的“三抓三防”能力（抓队伍、抓执行、抓演练、防麻痹、防松懈、防大意），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细部、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奋力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更加坚实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行业从业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底线意识更加强， “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 2024 年底，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建成“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6 年底，水上交通、道路运输、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事故死亡人数相比“十三五”末明显下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省厅要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各领域基本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参训对象，逐年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重点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公路施工和公路养护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水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水平；2026年，对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常态化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安全应急教育培训。陕西交控集团、高速公路经营公司、PPP项目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推动行业安全应急教培基地建设，打造行业安全应急终身教育平台，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应急日常教育和继续教育制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应急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并将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 提升标准体系。2024年一季度，出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指南”，有针对性的增强行业标准供给。在此基础上，及时跟进掌握部颁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严格对照落实，结合实际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和视频，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针对新问题、新风险，结合实际，适时制定出台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4. 强化学习运用。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要经常性地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超前预控，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建立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健全覆盖各领域的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安全监管机制，规范道路、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严格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安全评估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消除“看不到、想不到、管不到”等安全盲区盲点，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6. 加强排查整治。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

化机制，推动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其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完善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水上交通领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全面扩容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事项和通报主体。全面运行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机制，2025年底前实现船舶监督管理信息互联互通。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加强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协调公安、农业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统一推进“三无”船舶治理。

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接驳组织方案，规范接驳运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固化优化危化品运输西南通道工作机制，做好滞留聚集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违规营运、脱离动态监控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联合公安部门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疲劳驾驶行为，倒逼企业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旅游包车管理，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运营安全管理，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协同管理机制，加强保护区巡查。**公路运营领域：**严格对照《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公路〔2023〕59号），持续深入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要求，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及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桥梁，及时关闭尚未实施整治的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隧道。对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工人工地“双平安”为核心，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为主线，严格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细化各项措施，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督促项目法人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推动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加强桥梁隧道等危大工程和两区三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控工作，强化极端天

气、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工作。加大对公路建设项目安全专项检查 and 综合督查力度，定期汇总收集安全基础管理信息。督促项目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建立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强化特种设备检验、登记管理，落实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开展项目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内河航道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责任清单、质量安全问题清单和科技攻关清单，推动风险防控和科技攻关能力水平提升。加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应急相关标准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全应急标准化水平。

7. 严格挂牌督办。修订《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健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审核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优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机制，研究制定重大隐患清单，加大挂牌督办、整改销号、事前问责工作力度，落实“一事一办”“专人督办”。建立“高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重点违法人员”曝光机制，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加强跟踪调度并通报情况。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8. 坚持动态清零。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集中共享，2024年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理、闭环整改，实现隐患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责任可究、规律可循。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加强重要时段、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的隐患排查，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全面做到隐患排查清单管理和隐患治理动态清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库统一建设管理，早期识别能力，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加速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1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及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淘汰更新力度。运输车辆，应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提升货运装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的安装使用，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术在中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水上运输，依法加快推进老旧船只的淘汰或更

新改造。工程建设领域，应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桥梁、隧道施工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11.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铁路平交道口改造等工程治理行动。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各地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入推进全国治超“一张网”工程。2025年底前，持续推动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扎实推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压实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开展辖区水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安全行为自律。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客船等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3.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2024年底前，各领域全面细化

完善企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强化交通参与者行前安全培训，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省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六）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健全监督服务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研究制订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深入推动标准化建

设与安全监管、信誉考核、行政执法相结合，积极引导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增强企业自主安全能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每年选树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6.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实施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扩面、提质、联网、增效”工程，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建好、用好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实现企业与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安全风险全面受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常态长效运行模式。2026年底，基本实现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数据全面联网。稳步推进安责险试点工作。

（七）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组织对事故多发、高危领域企业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企业（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基于“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建设安全技术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服务型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监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18.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异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严厉“打非治违”，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检查抽查工作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比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建立统一的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履职标准和行为准则，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技术服务”安全监管执法模式，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事业单位在安全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理顺执法监督与行业管理关系，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运行机制。2024年底前，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试点引入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实现机构整合向机制融合转变，层级驱动向业务直达转变。

20.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

等制度，开展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21.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加快建设“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集应急值守、信息接报、运行监测、协调管理、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于一体的综合交通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提升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统筹规划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格局。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编制典型情境应急救援工法或处置流程，强化应急救援训练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精细操作能力。

（八）扎实推进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全社会交通运输安全素养。推动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宣传咨询服务站和警示教育网站建设，设立行业安全应急网站专栏、公众号、论坛，搭建短信平台，开展行业安全应急知识“五进”活动，形成行业安全应急宣传全覆盖、有特色的新局面，讲好陕西交通运输安全故事，提高全社会交通运输安全素养。

23.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征集发布“平安交通”创新案例，制作安全应急警示教育视频。鼓励各地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24. 开展安全示范创建。深化公路水运“平安工程”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优化安全管理制度、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对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和价值观进行全方位文化渗透，打造彰显岗位职业操守和行业安全内涵的企业安全文化品牌。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行动。

25.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属地分级监管责任制，2024年全面规范和建立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地方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办备案。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事项，进行统一规范。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将安全应急管理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26.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制定行业安全监管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依法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主体履行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盲区。2024年底前，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遵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明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义务，强化和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做到尽职履责。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与实施并重，落实上级安全部署，指导、监督县（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并对辖区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全面负责辖区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监督检查。

2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8.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要求、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适岗适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省厅安委会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陕西交控集团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要专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重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省厅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

筹，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动全系统治本攻坚工作。

（二）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将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基础工程，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加大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工作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推动建设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多元投入机制。

（三）完善法规，健全制度。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水平。统筹谋划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政策措施，强化行业安全应急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制定，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加强行业领域地方性标准监督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注重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制度机制。

（四）强化激励，正向引导。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

领导干部提拔使用、评优评先中注重了解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个人，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用点上经验指导面上工作，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在成效。

（五）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常态化督导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强化问责问效，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全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水利部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陕西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水利系统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项具体措施、省水利厅38条行业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力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

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开展水利系统“十大行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全面建立、全面推行、全面覆盖，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织密“防护网”，筑牢“防火墙”，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行动。贯彻落实水利部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新建、改（扩）建、加固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严格执行隧洞穿越软岩大变形、高地应力、复杂地层等处治措施的相关技术标准。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将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失信信息。

（二）开展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5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动态清零。加强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堤防达标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堤防隐患整治。开展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开展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

（三）开展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行动。健全完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细则及评价标准，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组织修订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科学精细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严格执行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建立健全淤地坝管护制度。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四）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深入实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扩面、提质、联网、增效”，2026年底前，力争实现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覆盖、数据全面联网，形成安全风险全面受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常态长效运行模式。

（五）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行动。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实施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监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达标创建，打造一批标杆单位。

（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行动。继续巩固深化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加强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规范隐患排查工程流程，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落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

（七）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行动。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安排组织专家进行督导帮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

式，聚焦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定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印发通知实施预警，对高风险地区 and 单位开展重点监管。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八）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行动。完善陕西省水利建设与监督管理平台，辅助在建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危险源管控、隐患整改等工作。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下游有居民点或重要设施的大中型淤地坝逐步配套安装安全监测设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开展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提高工程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模拟、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化决策水平，加快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运用。

（九）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行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全省水利干部培训体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覆盖率达到100%。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应急保障措施准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水利风景区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开展水利法治宣教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推动水利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村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采取访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营造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法治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各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纵向督促推动，确保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安全投入。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病险工

程除险加固等资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保养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正向激励。各地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严格督导问责。各地各单位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陕西省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保持低位，全省农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

2026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省级层面每年举办一期面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班，推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指导各地加强渔业、农机等重点行业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和有关农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完善提升法规标准体系。学习掌握最新修订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制定印发农村沼气、农药、兽药、饲料、屠宰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适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推动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加快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船东船长对照渔业船舶航行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并及时维修故障；每年休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

“三夏”和“三秋”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农村沼气池户主和沼气工程企业、休闲农业企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

（四）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地紧盯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渔业、农机、农村沼气、农药、兽药、饲料、屠宰等方面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

（五）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监督检查。加强水产养殖企业电气线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确保养殖环节消防安全。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攻坚，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清零目标。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

处置。持续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准入关”。完善渔业船员资格考试制度，加大安全操作、应对事故险情、紧急逃生救生等实操能力考核，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能力。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202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药培训和指导服务。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以及船员、机手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紧盯关键加强安全督导。在春耕、“三夏”、“三秋”和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格督查标准，消减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定期对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曝光，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八）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推动各地厘清农村沼气监管

责任，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落实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细属地监管和沼气池户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渔业船舶包保责任制度，明确包保人责任义务，督促包保人随时掌握包保船只有关情况。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系统内部安全隐患治理，定期对高层建筑、自建房、老旧小区、外租厂房等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九）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短视频、明白纸、宣传画册等手段，发挥“报、网、端、微”等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渔业、农机、农村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生产知识网上授课、网上培训，广泛征集视频、动漫、警句等安全知识宣传作品，并通过微信、抖音视频等渠道向农民群众推送，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十）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平安农机”和“平安渔业”示范市、县的动态监管，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领作用。继续争创一批“平安渔业”示范县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地区农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与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经常性调度了解工作进度，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

（三）加强正向激励。我厅将定期调度各地各单位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各地典型经验及做法，探索将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通报表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市和单位，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农业从业人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陕西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商务部《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精神和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商务厅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商务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项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项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以下简称“四进”），促进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贸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四进”工作情况，2025年底前切实提升“四进”工作水平，2026年底前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齐抓共管、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确保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1. 完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商务部《商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按职责完善大型商业综合体、旧货市

场、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肉菜储备承储企业、大型消费促进活动、餐饮、住宿、展览、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市县商务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本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新业态，要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2. 强化学习运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重点商贸企业要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商务系统行业监管人员和商贸企业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 强化源头安全治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要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国内贸易、对外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等“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中，要结合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评价；在省级经开区综合水平考核评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等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要求，对考核期内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减扣相应分值；在陕西老字号、地方老字号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中要明确安全生产要求；在指导行业协会在出台相关规划时，要有安全生产要求，统筹行业发展和

安全。

4. 规范许可事项安全发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执行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相关出口配额下达通知中明确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活动审批或备案工作中贯彻安全生产要求，查验主办单位是否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展会，查验是否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厅机关职能处室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安排和要求。

5. 全面加强排查整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督导商贸企业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未开展排查、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长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报送同级安委办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6. 严格挂牌督办。根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各级商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审核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商务系统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省级挂牌督办的商务领域重大隐患，事故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专人负责、跟踪整治、及时销号，对进展缓慢的要

适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

7. 坚持动态清零。要限时将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第一时间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商务部门要及时报送同级安委办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扎实推进商贸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8. 分级组织商务系统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省商务厅2024年组织对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负责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全覆盖，督促指导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商务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行业燃气、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安全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旧货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央储备承储企业、电子商务等行业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住宿、展览、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等行业培训。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9.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

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要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成效，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教育培训情况要抄送同级安委办。

（四）扎实推进商务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0.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督促商贸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企业安全培训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合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

11.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督促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强岗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督促商贸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实习学生、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商务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商务系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督促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推动重点商贸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满

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五）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督导行动。

13.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向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商贸重点企业，由省安委办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市（区）开展督导帮扶。

14.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完善商务系统“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配合有关单位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精准严格督导检查，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陕西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对重大隐患“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部门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通报。

15. 提升基层安全能力。在省级组织培训基础上，市县要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对本级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2024年底前，省、市级商务部门要健全完善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要

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开商务领域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工作机制。

（六）扎实推进安全素质宣传行动。

16. 加强安全生产正面宣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和安全法规宣传等活动，形成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特色。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在商业街区、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覆盖面。

17. 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和重点行业领域，借助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点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强化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8.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商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协同，按照职能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

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19.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厅、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任务清单的通知》，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前，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0.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1.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督促商贸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

和退出机制，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八）配合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 推进建设标准化管理体系。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积极配合中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 2024 年试点建设，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地方标准，升级改造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积极创建商贸行业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指导督促。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督促指导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下级单

位的指导督促，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堵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部门协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积极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商务领域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餐饮燃气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支持有关行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提升行业管理能力。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依据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全员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

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努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 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制定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完善修订。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2. 全省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尽快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3. 建立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库，涵盖文化和旅游、消防、特种设备、地质灾害防治、法治等领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参与安全检查、考核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4. 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

任追究。

5.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1. 督促各地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2.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

3. 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

4. 配合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

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项目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常态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6. 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对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风险预测和评估，强化活动审批审核，动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三）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

1. 聚焦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主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

（四）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

1. 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反映的有关问题按照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2. 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执法监督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集中

公布、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并按照权责清单，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督促整改。

3. 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管理、执法监督，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诱导及强迫购物，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法定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抄告、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4. 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5. 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会同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督导，推进隐患问题整治整改。

（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 结合专题培训班、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分批分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 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培训，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确保学习培训常态化。

3. 每年组织一次面向行政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

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注重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

4.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本系统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培训中增加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5. 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 每年至少开展一批次A级旅游景区复核，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引导。

1.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2.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3. 加强旅游安全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

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攻坚目标、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动态研判、信息汇总、情况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订常态监督检查计划，每季度至少对辖区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等进行一次督导。要充分运用明察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受理举报等方式，紧盯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各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持续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

（三）强化安全投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辖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先进计划安排、工作进展，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协同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要充分运用好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行业专家优势，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本质安全的隐患问题。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信息报送。为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请各地确定1名科（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跟进信息报送、情况对接等工作，并于2月26日前将印发的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厅市场管理处。

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年底前，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

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各类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

1. 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将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2.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细化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推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以及《陕西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十项制度》《陕西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等制度规定。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长效运行，全面开展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

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二）开展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培训。

3. 分级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对二、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对集中教育培训未覆盖到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参训对象，制定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

4.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坚持以考促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组织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并在本系统予以公开通报。参训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

（三）提升卫生健康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5. 提升安全管理和安全技能。严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组织认真学习掌握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

6. 提升全体人员安全素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切实提升全体人员应急处突能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四）严格医疗机构规划设计和审批、备案、准入。

7. 强化判定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8. 严格设置要求。严格医疗机构设置要求，认真执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在医疗机构审批、校验等管理环节强化对床位、科室、人员、房屋、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审核，确认申请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符合法定条件，确保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诊疗科目、医师执业范围相匹配。

（五）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9. 加强行业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随机抽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各级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0. 强化督导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11. 注重社会监督。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瞒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发现单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持续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2. 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地

方政府领导下建立与应急、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加强医养结合、托育服务机构等新业态监管协调配合，厘清监管责任，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

13. 强化制度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并进行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辖区内各类机构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14. 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盯紧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重点问题，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将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作为重中之重，特别是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要分类施策，加快整改，尽快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今后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严禁投入使用；要从切断火源、保持消防生命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方面着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同时也要加强燃气、医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生物、房屋结构、自建房、地质灾害以及水电后勤安全隐患整治，全方

位堵塞安全漏洞、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省、市、县级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5. 开展帮扶指导。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单位及特殊时期、关键时段，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力度。

（七）加强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抓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

17. 强化应急准备。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加强内部应急防范，健全完善各类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物资、能力等准备，落实好安全生产和巡查工作，保持信息和指挥顺畅。积极开展小范围、分单元、分部门、多频次的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全体人员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八）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18. 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

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快建设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尘肺病康复站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

19. 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推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执业。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处室（科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符合当前形势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大力促进职业健康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和诊疗康复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本质工作整体提升。

陕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陆上油气开采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全省化工事故总量及较大事故明显下降，重特大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核查。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对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安全审查。2024年底前，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2026年底前，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要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2025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必查项，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

抽查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至少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2024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持续落实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措施，督促硝酸铵、硝化、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对照相关细则标准和要求，每年开展自查自评，指导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组织开展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使用，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按照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年底前完成硝化工艺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完成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按照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加快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2025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2026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开展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未达到D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D级；2025年底前，9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D级。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大中型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借鉴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4 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 年底前，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

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动对标改造提升,培育自动化生产示范企业和龙头品牌企业。持续推进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涉裸药工库房工作台面、地面防静电设施,淘汰组合烟花、双响等产品手工装药生产工艺。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时监测生产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动态掌握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三超一改”、超标违禁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三、保障措施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要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固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

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总结推广常态化督导检查、问题隐患动态清零、交叉检查等有益经验做法，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的区县、园区、企业加强督导服务，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要加强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陕西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应急管理部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力推动工贸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与主动性显著提升。2024年作为工贸行业“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针对重大隐患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管控措施，从重大事故隐患2024年度的“消存量”到2025年度的“控增量”，逐步完善2026年底前“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025年作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等方面，全面强化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使用，提高监管效能。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6年作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减少工贸行业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 **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2.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依据应急管理部更新的淘汰落后安全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对应急部明令禁止的如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等情形加强监管。鼓励支持企业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提质增效。

3. 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安全标准规范。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不断优化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动安全标准规范贯彻实施，2026 年底前严格落实新制修订的钢铁、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

（二）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4.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与自查自改机制。2024 年底前进一步健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逐步推动工贸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指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工贸企业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指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5.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

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工贸行业领域实际，强化工贸重点行业风险管控，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每年的重点整治任务，要从消除 2024 年度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控制 2025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到逐步实现 2026 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各地区要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把销号审核关，确保整改到位、闭环管理、动态清零。

6. 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应急管理部推送的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复盘我省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发布省内外警示信息和事故通报。省应急管理厅对发生工贸较大典型事故的市、县（区）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县（区）实施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安全监管实际及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工贸企业参训对象，并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金属冶炼、机械、建材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教育培训。同时积极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

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企业自主培训重要内容。具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应严格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与现场考核，推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工贸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遵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落实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规定。

9. 强化一线员工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将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督促企业明确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具体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工贸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各市、县（区）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四）注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

10.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结合区域实际，持续深化

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 2025 年底前制修订完成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与《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省应急管理厅及时更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不断健全完善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相关制度。

11. 大力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引导我省重点工贸企业参与全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 2024 年试点建设；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大推进二、三级企业创建力度，严格申报、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三年行动期间，每年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等行业中，分别选树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2.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重点工贸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实施“一案双罚”。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25 年底前，重点工贸企业完成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注册并使用。2026 年底前，基本实现规上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13. 推动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优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五）技术赋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钢铁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 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依托应急管理部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 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管理，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5.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推广力度。结合工贸企业实际，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六）多措并举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16. 强化工贸行业精准严格执法。坚持多通报、多发提示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异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

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2024年底前，建立工贸行业执法考评工作机制，对市县打击工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约谈问责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提升。

17. 持续推进重点地区帮扶行动。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分析评估各设区市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区），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督导帮扶，必要时向高风险工贸企业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18. 提升工贸行业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应急管理部每年举办的省级工贸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扎实开展省市应急系统执法人员年度复训，指导市县做好各年度复训和专项技能

培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中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行动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分管工贸行业的领导要加强统筹、夯实责任、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定期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行动进展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年度目标任务与整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要关注重点工贸企业，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要关注处于各部门各行业监管边缘的中小微工贸企业，严防小企业出大事，要通过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监管短板弱项，全面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

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突出考核问责。省应急管理厅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工贸年度考评重点。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治本强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整治、灾害防治，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推进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按照《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制定《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建矿井、

120万吨/年以上大型矿井和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采掘工作面智能化，煤矿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的占比达到85%以上，C类煤矿完成提级晋档；煤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60万吨/年以下煤矿占比进一步降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煤矿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不低于15%，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现有煤矿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摘帽率超过60%。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加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有关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集中培训。省级监管部门联合省委党校组织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中培训，每年完成全覆盖轮训一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各市级监管部门制定“五职”矿长分级分类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组织或督促县级监管部门实施，辖区煤矿“五职”矿长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教育。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

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取证条件，首次取证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坚持逢查必考、以考促学，定期修订煤矿“三项岗位”人员题库，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考核不合格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仍不合格的责令调整工作岗位。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符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严格执行《矿山安全培训规定》。督促煤矿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煤矿安全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扎实开展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执业能力监督检查，重点抓好培训机构承载能力评估、师资队伍资质管理、培训教材审定把关、实操模拟装备升级、教师再培训、考核员建库等工作，全面提升培训机构硬件软件水平，2024年底前实现培训教室、考试场所视频联网全覆盖，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

4. 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叫应响应机制，实现重要采掘作业、灾害治理地点工业视频全覆盖并实时传

输，落实预警、调度、处置、整改、评估的闭环工作流程。完善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针对灾害风险特点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煤矿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确保全员熟练使用自救器、熟知常见事故征兆、清楚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图、掌握常见事故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规范信息报告和基层应急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半小时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制度。

（二）推进煤矿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 强化重大风险分级管控。全覆盖建立并常态化执行矿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体系，督促煤矿企业扎实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在主要系统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高风险作业实施前等情况下及时开展专项辨识评估。研究制定《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指导煤矿完善风险识别、风险告知、风险应对措施，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

6. 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煤矿企业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每月组织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煤矿企业上级公司每季度必须组织专业人员对所属矿井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各市县监管部门要按

照《全省煤矿领域专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

7. 健全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推动各市县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和动态分析机制，每月跟踪调度并报告整治进展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煤矿，由县级监管部门派驻工作组进行蹲点指导；重大事故隐患多发的县（市、区），由市级监管部门派驻工作组进行专项督导。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延期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

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推动各市县监管部门建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自查上报、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监管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事前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要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倒查上级公司有关人员责任。

（三）开展煤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攻坚。

9. 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产能高于500万吨/

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和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冲击地压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10. 推动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全面摸清全省煤矿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与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加大煤矿生产领域设备工艺更新力度。6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均应编制储量年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储量动态管理，逐年组织审查储量年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建设煤矿逐年限定建成时限，倒排工期，要求煤矿作出书面承诺。严禁煤矿随意变更设计，严禁违规布置残采工作面、违规回收煤柱、边建设边生产、边整改边生产、以建设为名行生产之实、不按规定复工复产。

11. 兼并重组、引导退出一批煤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鼓励对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楼上楼”开采煤矿）、井田相邻煤矿实施重组，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或难以建设整改的煤矿。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

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煤矿，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12. 推进智能化建设改造。大力推进智能化提速扩面，新建煤矿要按照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大型矿井、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矿井要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其余煤矿优先在主运输、供电、通风、排水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成熟的系统上进行升级，同时对现有采掘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实现“无人值守、有人巡检、智能集控”。引导民营煤矿加快智能化建设改造步伐，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少（无）人操作、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3.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煤矿采取物探、钻探、化探互相结合、互相验证的方式，2024年底前分煤层、分采区、分头面，查清未来3至5年采掘范围内的致灾因素。凡是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结果存疑的，一律推倒重来并责令停止生产，未彻底查清前不得复工复产。督促煤矿建立台账，表格化显示隐蔽致灾因素种类、数量、危害程度，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灾害设防等级，2024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验证式专项检查。2025年底前，推动相关市县完成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4. 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修订《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

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重大灾害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责令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推动煤矿企业落实瓦斯地面区域预抽、井下超前预抽、保护层开采等治本措施,执行防治水“十六字”方针和“探、防、堵、疏、排、截、监”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水“三区”管理规定,建立“地面区域治理为主、井下局部治理为辅”的井上下立体防冲体系。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系统推进区域性灾害风险治理,加快完成榆林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综合治理,按照治理任务的40%、40%、20%分年度推进落实;指导延安加大煤层气、油型气等风险防范技术和措施落实;强化关中地区冲击地压防治,指导制定防冲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推进煤矿供电系统专项整治,2024年底前所有联合试运转煤矿、生产煤矿实现双回路供电稳定可靠运行,建设煤矿按照设计和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建成双回路供电。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煤矿企业。

15. 数字赋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推动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数据省市县企四级高效共享联动。推动煤矿企业建好用好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

技防系统。持续加大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煤矿企业用电量监测分析系统，完成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2025 年底前实现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建成一批 AI 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6. 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引导各市县监管部门申请列支专项资金，联合科研院所对辖区煤矿定期开展前瞻性风险研判评估。推动煤矿上级公司针对煤矿安全生产“卡脖子”难题开展科研攻关，持续开展科技进矿区活动。建好、管好、用好专家库，实行省市县三级专家库联动互认。紧盯安全、绿色、高效、智能开采，组织大型煤矿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破解一批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瓶颈难题。

17. 加强技术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培训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对超越资质等级、执业范围、业务能力从事相关工作，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严肃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煤矿企业要求或变相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指向性意见，技术服务费用按吨煤核算或与产量挂钩的，从严从重查处。

（五）加快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8.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开展班组安全建设年活动，研究出

台班组安全建设管理规定，推动建设“三无”班组，打造一批“班组管理民主、作业流程规范、风险管控到位、安全文化特色”的模范班组。强化标杆引领，每年开展一次班组长选优树模活动。全面推广“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带动班组人人明职责、知风险、会应急。狠抓员工岗位责任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员工自保承诺、互保联保协议签订全覆盖，2026年底前推动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建立员工安全积分制度，全面落实与工资绩效挂钩的考核奖惩措施。

19.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各市县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指导各市县监管部门制定标准化达标升级计划，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抽查，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降低或撤销等级。建立C类煤矿攻坚提升与标准化提级晋档挂钩制度，正常生产的煤矿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并逐步压减三级占比。适时组织召开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推进会。

20. 推进重点矿井重点环节整治。加强建设煤矿责任全链条、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消除监管盲区。深化C类煤矿攻坚提升，2024年完成40%攻坚提升任务，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提升晋档。进一步加强整体托管管理，严禁通过经济激励手段诱导承托方违规组织生产，严厉打击托而不管、非整体托管、虚假承包托管、转包分包等行为。从严管控多头多面、上下配采、接续紧张、大

班次、通风系统复杂、灾害治理不到位等系统性风险煤矿，强化辅助运输、煤仓检修、搬家倒面、强制放顶、动火作业等环节管理。加强煤矿地面建筑安全管理，强化“三堂一舍”、储煤场所、职工宿舍等地面建筑安全、作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自救器“打假”专项整治行动。

（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21.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检查执法。综合运用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监管等工作方式，大力推行“双随机”监管执法，更加突出生产班、夜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大灾害严重矿井的监察执法频次和力度，日常监管部门要加强停产整改煤矿、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的盯守巡查。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煤矿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开展现场检查，推动监管力量向产煤小县、60万吨/年以下小矿下沉，向薄弱环节倾斜。2024年底前健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市县监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22. 严格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责任追究。从严开展打击隐蔽工作面专项行动，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2024年底前完成隐蔽工作面存量清零。严格火工品审批、发放、运输、贮存、使用全

过程管理，严禁非法购买、使用火工品。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在常规处罚的基础上，一律落实事前问责和行刑衔接措施。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要求，推动相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做实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后半篇文章”。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矿，必须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强化警示震慑，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一律约谈煤矿企业、煤矿上级公司和日常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23. 强化帮扶指导和督导考核。坚持多约谈、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基层末梢。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督促各产煤市县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指导各市级监管部门组织国有大矿、管理水平较高煤矿结对帮扶民营小矿、管理水平较差煤矿，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专家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推动将市县党政领导落实煤矿安全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省考”内容并适当提高权重。每年至少对市县和煤矿上级公司开展2次督导。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指导责任制，谁检查、谁指导、谁验收，防止“一罚了之”“一停了之”。

（七）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4. 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及“一规程四细则”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

强管理”活动。推动各市县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将学习作为重要抓手、长期课题，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悟、深入持久抓，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煤矿安全的思路举措和实际行动。督促煤矿企业把相关内容纳入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范围，作为刚性任务要求，全员覆盖，入心见行。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家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动各产煤市县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定期宣传煤矿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讲解煤矿安全生产知识、介绍交流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25. 定期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的，市级监管部门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由省级部门制作警示教育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警醒各地、各部门、各煤矿企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

26.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推动各市县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煤矿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八）推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27. 强化基层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大练兵活动，三年内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培训。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战锻炼和专业训练，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加大实操培训力度，加大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到煤矿企业锻炼交流力度。落实监管执法带队负责制，切实增强监管干部的责任心。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将监管执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重要内容。选树执法先进典型，强化标杆引领，带动全系统监管干部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开展省级示范执法，加强市县监管执法监督指导，在全省开展监管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执法“宽松软虚”的市县约谈通报。

28. 提升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职能力。严格落实《陕西省煤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和信息直报、考核奖惩制度。加强驻矿安监员忠诚教育、警示教育，每年举办一次驻矿安监员全脱产培训班。指导各市县监管部门完善轮岗交流、激励惩戒等措施，立足“在岗、盯住、报告”，简化职责、优化程序、强化保障。

29.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加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增加装备配备种类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配备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记录仪。

30.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

法检查和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监管部门、监察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各产煤市县党委政府、属地监管部门、各煤矿上级公司和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谋划、亲自推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印发实施方案,全面系统安排部署。各产煤市县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建立涵盖煤矿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要落实“周调度、月研判、季盘点、年总结”工作机制,各市县牵头部门每月至少调度分析1次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各产煤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重点产煤县区、重点煤矿企业集团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产煤市县要列支一定的财政资金,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经费保障。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加

大政策供给力度，结合实际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确保三年行动有力推进。积极争取煤矿“三个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防治、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推进一批煤矿“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措施落地。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产煤市县党委政府、属地监管部门和煤矿上级公司要严格落实煤矿联系指导、包保盯守责任，加强对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要追责问责。省安委会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每年进行考核评估，对煤矿安全问题久拖不决或对整改函、建议函不落实不反馈的地方政府，严肃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并通报上一级党委政府。

（四）强化激励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陕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落实落地，进一步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矿山井下作业人员减少10%以上；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占比35%以上，尾矿库数量减少20%以上；非煤矿山安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显著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稳步

提升。2024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2025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2026 年底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事故总量较前一个三年行动平均水平持续下降。非煤矿山重点县有序动态调整，影响安全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增强非煤矿山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水平。“五职”矿长必须具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 10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 5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组织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地下矿山“五职”矿长每年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甚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2.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坚持“逢查必考”，督促指导企业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范围、频次、学时等要求，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对非煤矿山安全

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资质条件复核，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推动各地区合理布局、整合建设一批高水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基地和考试点，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 推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推动非煤矿山加快建设应急广播系统和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细化完善应急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强化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机制，提升带班矿长、值班调度员等关键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非煤矿山完善断电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和物资设备储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自救器使用实操管理，确保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应急处置要求，提升逃生能力。

（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4. 健全完善重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自查自改、岗位风险告知、安全分级管控等，每年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四色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岗位风险告知卡，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完善管控措施，监督落实到位。各市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点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辖区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台账，对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开展实施动态化、差异化监管。

5.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少于10个工作日，带班下井不少于5次；每月至少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亲自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对未开展排查或拒不整改、消极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6.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机制。2024年底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跟踪督办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动态分析，对进展缓慢的采取提醒、通报、约谈、曝光和停产整改、停产整顿等措施加快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矿（库）一策”风险隐患治理的矿山和尾矿库，涉及采掘工作面、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建构筑物等工程治理的，必须停产整改，严禁边生产边整改。

7.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机制。推动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报送、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认真落实“自查不罚、被查从严”原则，对监管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调查问责，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倒查上级公司

负责人责任。通过差异化的监管执法措施，推动企业主动报告、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三）实施非煤矿山结构调整攻坚。

8. 严格把关安全准入。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推动科学合理设置矿权。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提高铁、铜、金、石灰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不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储量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全省尾矿库和秦岭生态保护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总量实现“只减不增”。

9. 关闭退出一批非煤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重大隐患长期治理不到位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0. 整合重组一批非煤矿山。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原则，推动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进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

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鼓励有能力的矿山科研技术单位为中小型非煤矿山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11. 升级改造一批非煤矿山。规范小型矿山技改扩能，因地制宜推进机械化、自动化开采，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大中型矿山全面实现竖井掘进、采矿凿岩、出渣、中深孔装药、出矿、撬毛作业、喷浆作业、有轨运输系统等机械化，通风、排水、供配电等系统实现自动化。

（四）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普查治理。

12. 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年底前，推动凤县、潼关、旬阳、略阳、宁强、洛南、山阳等地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区域性系统防范措施。2025年底前，推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3-5年采掘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开展普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建立完善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掌握全省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2026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

13. 实施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开展矿山“隐蔽工作面”等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未按设计布设开采断面、增加开采中段、以建代采、以采代建以及使用“真、假”两套图纸弄虚作假、蓄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设一批水害、地质构造发育、顶板破碎等灾害防治示范非煤矿山。大力实施秦岭生态保护区、丹江口库区上游、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尾矿库安全综合治理，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

（五）发挥先进适用技术支撑作用。

14. 提升非煤矿山“四化”建设水平。2024年底前，全省正常生产、建设和计划复工复产矿山编制完成“四化”建设方案，率先推动单班下井30人以上、采深800米以上等高风险矿山开展“四化”建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建成一批非煤矿山“四化”建设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6年底前，全省正常生产大中型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部分实现智能化；正常生产小型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部分环节实现信息化、智能化。

15. 扩展先进适用技术适用范围。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在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鼓励非煤矿山企业积极采用巷道机械掘进技术与装备、采掘运输装

备远程控制、露天矿山运输设备无人驾驶、皮带输送系统智能巡检、地下空间三维测量扫描等先进技术；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建坝，新建、改建尾矿库应采用“双排洪”系统，鼓励尾砂充填采空区，总坝高100米以上尾矿库不得采用上游式尾砂筑坝。推动入井坑口、提升系统人员搭乘点等位置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严格管控人员数量。

16. 提升在线监测辅助监管效能。升级完善陕西省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拓展监测项目内容，扩大系统覆盖面。2024年底前，62座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15座边坡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正常生产建设的露天矿山和133座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安全感知数据实现“应联尽联”。2025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全部建成企业端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实时数据联网上传至中、省监管监察平台。

（六）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17. 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夯实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工程施工项目部派驻人员的资格把关和定期考核，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为上级法人单位正式职工，不在其他矿山兼职。严格控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数量，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

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024 年底前，推动非煤矿山实施自行爆破作业，禁止爆破作业专项外包。2025 年底前，推动非煤矿山逐步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18.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用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激励鼓励政策，积极引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加强对未达标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基础条件，为达标创建创造有利条件。对取得安全标准化等级的企业，推动企业提高安全标准化水平和等级，避免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下滑。2025 年底前，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选矿厂和尾矿库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6 年底前，正常生产非煤矿山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七）增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9. 聚焦监管执法重点。突出 C、D 级矿山、发生过事故的矿山、井深超 800 米地下矿山、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及被媒体曝光矿山的监管执法，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推动领导在岗履职、下井带班、危险作业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等制度落地见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驻点盯守、线上巡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实行“一案双罚”。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

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20. 严惩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从严处理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坚持对事故企业实施特别监管，监督事故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特别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和奖惩管理，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停产整顿三个月以上，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对生产系统实施“四化”改造，经负责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瞒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的要提级调查。

21. 注重帮扶指导考核。综合运用“多暗访、多通报、多发督促函”等形式，提醒指导企业研判安全风险，落实安全措施，防范遏制事故。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非煤矿山，组织专家开展“一对一”定向帮扶。协调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结对帮扶所在地基础差、管理水平低的矿山企业。每年至少对各市和省级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进行1次工作考核，推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健全问题隐患整改指导机制，防止“一罚了之”“一停了之”。

22. 强化业务技能装备。积极开展矿山安全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力争三年内对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一轮集中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抓好“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

据兼容、共享，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配齐配强测距仪、风速仪、坡度仪、无人机、气体检测仪、GPS定位仪、执法记录仪等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提升监管执法数据采集能力。

（八）培育矿山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2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活动，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宣传“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家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动市、县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交流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全社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4. 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兑现举报奖励。运用落实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打击和防范矿山瞒报事故的若干措施》等规定，实施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涵盖矿山安全监管、发展改革、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工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确定非煤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市要按照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加强对本地区非煤矿山治本攻坚行动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和按期完成。要及时掌握本地区非煤矿山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要实施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督促工作落实。

（三）强化激励引导。各市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一批示范单位，推广一批先进经验。加大对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以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

陕西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总体要求，省国资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省属企业统筹发

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和根本对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推动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4年为“隐患攻坚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控在控。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2025年为“强基固本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基础保障、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管理模式、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全面加强过程管理。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2026年为“效能提升年”，工作目标侧重于聚焦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等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主要任务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省属企业深化隐患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树牢“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安全理念，统筹推进六大攻坚专项任务、六大基础

建设任务、四大能力提升任务。十六项任务统筹开展、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每年有所侧重。

（一）突出重点推进隐患攻坚。

1.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部门新出台、新修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要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省属企业集团总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

2. 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设备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2024年底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场所设施改造，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型消防站等；2026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进行科技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

和安全保障水平。

3. 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严格实施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制度。严格落实“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专项任务。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攻关力度，积极开展高风险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积极创建危化品、矿山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矿山、危化、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 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认真落实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包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排查摸清企业系统内分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5. 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深入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事故类型、同行业领域、同地区系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技术、设备等全方面改进提升。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企业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

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开展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活动、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活动、开展一次事故反思，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6. 指导帮扶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部署省属企业开展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企业基层单位“开小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集团及其所属重点企业进厂（矿）蹲点帮扶。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精准排查重大问题隐患和管理体系、机构运行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大整改力度，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7. 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组织省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和省属企业之间的对标学习，督促指导省属企业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借鉴利用VR仿真、体感实操等设备工具；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8.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按照有关行业领域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年规划，确保达标率满足行业要求；未明确规定的行业领域，制定内部达标规划，确保2025年前试点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按照《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及行业领域地方标准等要求，全面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形成安全风险全面受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和运行模式，并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2024年底前，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力争完成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与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联网。2025年底前，重点工贸企业注册使用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10. 推进基层班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示范岗、学习先锋楷模精神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建立健全荣誉表彰机制，在广大职工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选拔培养

“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全面提高基层班组产业工人技能水平。

11.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2024年底前，出台《陕西省省属企业监管管理办法》，在原有事故考核基础上，推动安全生产风险一类企业将过程评价内容纳入业绩考核。建立任务跟踪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12.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按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3.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指导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构建基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事件为研究对象的监测预警体

系（2025 年底前完成）。既要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查找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又要加大对未遂事故、涉险事件的统计分析；利用事故树、事件树等专业工具，剖析事故事件发展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和准确致因，尤其是突出在不同阶段采取阻断控制的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未遂事件、伤亡事故，监测事故发生趋势，从而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防范事故发生。

14. 提升境外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按照国内外安全管理一体化思路，加强对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管控力度，充分考虑境外政局动荡、战争冲突、气象灾害、公共卫生、规范标准等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因素，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境外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指南，配齐配强境外企业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组织开展境外安全巡视检查，加强对境外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与我国驻外机构常态化联络，依托国别牵头机制开展境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细化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15. 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省属企业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素纳入功能模块，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2026 年底前建成风险预控信息平台，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动态辨识、科学评估、精准排查、及时录入，研发风险预控的态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真正实现风险管理的超前

防范。

16. 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省属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对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摸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25年底前在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研究企业参与重大灾害抢险救灾考核奖励措施，为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发挥安全支撑作用提供机制保障。推进省属企业应急救援综合平台建设，联动加强省属企业应急救援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省属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强化企地联动，主动做好预案衔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区域应急资源，在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抢险中展现国企责任担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国资委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并进行动员部署。各省属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省级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子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任务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省属企业要全面、系统梳理在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提出今后三年的治本之策，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好表率。

（三）强化服务督导。省国资委适时组织专家力量，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突出示范引领。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省属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

作的考核问责，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并将有关工作纳入省属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企业进行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

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在省局安全生产“三防四抓三严”总体构架下，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守好安全底线，不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体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显提高，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

好，为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 坚决贯彻中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统一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思想。**风险防控总目标：**科学预判风险、精准防控风险、有效化解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防范一般事故。**监管总体思路：**把好一道关口、建设两个平台、打造三支队伍、提升六个能力、筑牢十道防线。**四级工作定位：**省局“建体系”、市局“防风险”、县局“抓落实”、基层所“打基础”。**四级职责定位：**省局和市局强化技术支撑，定点定位，以防范重特大事故为主；县局和基层所强化行政监管，定面定域，以防范较大、一般事故为主。

2. 坚持党建、行风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党建工作引领，落实落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拓展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行动，大力推进行政许可、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践行“监管为民”理念。

3. 完善巩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以省局安全生产“三防四抓三严”工作框架，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

意见》，在我省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基础上，持续完善优化提升。一是建立特种设备信用监管体系，研究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形成全面、准确的信用档案。二是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组织桌面推演，优化特种设备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三是落实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发挥行政监管效能。

4. 强化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建立全省高风险企业清单，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组织专家开展“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着力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动态调整年度《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企业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南》，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主体防范风险工作机制。三是采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会商研判、提示警示、宣传教育等措施，积极实现安全风险早发现、早警示、早处置。四是研究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针对性防范治理。督促各地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重大隐患清单，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清零闭环管理。

5.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一是汲取事故教训，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弱项和短板，持续开展燃气领域特种设备、气瓶（含车用、工业氧气等气瓶）、锅炉（电站、小型）、压力容器、电梯（维保、三年筑底、检验检测）、客运索道（应急救援）、大型游乐设施（过山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综合治理）、化工企业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特种设备本体安全。二是开展集中清理在用非法设备行动，建立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台帐，组织专家评估，采取相应措施治理，确保在用设备的合法性。三是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人员考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示范化建设，解决检验检测不规范、行政许可不严格、考试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四是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专项监督检查。

6.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两个规定”落实。一是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全面落实《两个规定》主体责任。二是探索性的组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标准化示范化建设工作，树立标杆示范典型，逐步向全省推广，高质量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三是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教育考核力度，并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

7. 大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以《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抓手，一是提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省、市持续开展A类和B类监察人员培训，确保持证监察人员数量满足要求，扩大A类监察人员覆盖面，增强安全监察人员监管力量。二是提升检验机构能力。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坚持公益性和完整性、突出支撑安全

监察首要职责，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科技创新。到 2025 年末省特检院、西安院应取得甲类 A2 资质；其他公益综合检验机构应取得乙类检验资质，满足保障性检验要求。支持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持续提升人员素质。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完善特种设备专项预案、部门预案、重大活动保障预案，督促企业健全救援预案。推动建设国家级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特种设备示范性应急演练和现场救援桌面推演。持续推进电梯、气瓶责任保险，并向其他领域拓展。四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全面上线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应用智慧平台设备一码通、设备安全追溯、96333 应急管理、设备业务办理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监管模式。

8. 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一是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落实“三管三必须”，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发挥行业风险管控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传播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好“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努力打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四是协助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目录以外的常压设备和小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指导。

9.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目标。2024 年工作目标，在 2023

年工作基础上，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监管体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范重大风险，打好安全基础。2025年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将各项工作制度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智慧监管，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管理等能力和水平，全省整体安全状况稳定向好。2026年工作目标，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0. 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11. 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

（三）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2. 指导各地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

13.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年期间，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

14.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经营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进行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

（四）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5. 加强认证实施机构及活动监管。配合做好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指定实验室的监督检查，督促3C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机构的认证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强制性认证

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查处 CCC 认证违法行为。

16. 加强重点产品 CCC 认证监督检查。加大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家用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性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不符合 CCC 认证要求的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全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一是配齐必要的设备装备，面对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到达、进入现场，开展工作。二是办公自动化设备、交通工具应当能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三是要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应急用车，要根据工作实际和监管工作需要，将个人防护、事故勘验和视频录播等装备，以及手持监管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装备统筹纳入预算管理，促进监管执法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

提升。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通过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认真总结经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归纳提炼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采取举办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表彰奖励等形式，推广宣传，以点带面，抓好落实。从2024年开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要将治本攻坚工作情况上报省局，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陕西省林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林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委会办公室《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陕西省林业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林业行业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突出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切实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主动性，建立健全林业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抓好各项防范措施，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解决影响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确保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专项行动。

1. **压实属地责任。**持续做深做实林长制，层层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形成省-市-县-乡（镇）-村（组）-护林员6级包干责任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断强化林长制办公室职责，通过林长令、林长提示函和林长办通知等方式，压实各级林长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地方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作为林长制考核底线任务，不断优化考评机制，强化以考问效、以考促干、以考定责。全面推行领导干部部分片包抓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检查内容，采用明查暗访、实地检查、随机抽检的方式，深入林区一线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

2. **深化源头治理。**紧盯秦岭、黄龙山、桥山、关山、巴山等重要区域，突出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部位，严格火源管控，加大巡查力度，高频率、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全省举报奖励体系，形成万众一心抓防火的强大合力。联合应急、公安开展违规用火专项查处行动，加大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认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以及林下可燃物专项清理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抓好隐患问题整改。

3. **强化基础保障。**多渠道筹措森林草原防火资金，同时各类防火物资资源要向基层倾斜，着力提升一线战斗力。强化单兵保障，配足配齐扑火服、阻燃防寒服、防火头盔等装备。紧盯国家

投资方向，突出基层建设，提前谋划，加强项目储备，积极申报防火道路、物资储备库和防火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

4. 夯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优化完善省林业局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一步完善林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会商研判、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

5. 精准督导帮扶。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省林业局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对各设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直属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组织开展对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督导帮扶，编制问题清单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6. 组织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林

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7. 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涉林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到每一位从业人员和每一个岗位，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加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8. 强化从业技能。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区域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持续推动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相关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

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

（四）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9. 深入宣传教育。加强全员、全民林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将森林草原防火作为宣传重点，采取多手段、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结合林业实际，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0. 强化标准运用。巩固深化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经常性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将国家林草局《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作为学习重点，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规范事故隐患排

查工作流程，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林业行业监管人员和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11. 推动问题整改。紧盯森林草原防火、旅游安全、营林生产、木竹材加工运输、林产品加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林业项目施工、林业危险化学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林区道路交通、冰冻雨雪灾害、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到位。推动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定期向当地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其他负责人及时研究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省林业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

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林业局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督查长效机制，紧盯林业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陕西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全省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我省广播电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加强安全红线意识，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完善并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机制；带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领导责任落实到位，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项目督导，加快推进县级应急广播项目建设。推进应急广播省级平台和各市县平台的对接，形成高效联动、安全可靠、横向畅通、纵向贯通的陕西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实现与各级应急、水利、公

安、卫生、气象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统一联动。指导基层应急广播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应急信息播发和安全科普宣传，服务当地安全生产活动，服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宣传。推动在省、市、县三级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推动各有关方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

（三）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全面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强化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广电系统本质安全水平。

（四）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推动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保障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不断增强广播电视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和重要传输线路的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持续优化完善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工作。

（五）加强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源头安全把关和风险防控，在拍摄制作的告知承诺环节要求摄制组对安全生产严格管理对标《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生产运行规范（试行）》《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督导，强化主管主办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履责，及时指导影视基地、重点项目摄制组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严防拍摄过程伤亡事故发生。

（六）深入实施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树立大安全理念，确保安全播出和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行动期间组织做好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工作。补足目前监测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短板，加强全天候监测，依法处置非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检查和整治，全面规范境外电视传播秩序。

（七）强化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管理。完善省局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制。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岗位责任，落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确保全体职工熟知安全常识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

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强化正向激励。各地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考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推动责任落实。各地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收集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项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努力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基本建立起适应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竞赛项目备战训练安全保障落实到位，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订购使用绝对安全，体育彩票健康平稳发展，全省体育系统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执法意愿全面增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体育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扣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1. 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贯彻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项具体措施，压紧压实体育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 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推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建立部门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部门党委（党组）会议或工作会，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推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完

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会商研判、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任务，每月组织开展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充分发挥全省性体育协会行业标杆作用，通过“专家上门+监管服务”方式，对体育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会诊”，指导学习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安全防范管理、事故隐患整治、突发事件应对等，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问责。推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把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和考核内容，强化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力甚至不作为、不担当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二）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1. 加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培训。抓紧“关键少数”，建立体育领域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行动有方。

2.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部署安排，明确省市县三级参训对象，逐年度制定体育领域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专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 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3. 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做好记录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体育项目目录，运动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方面标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制度，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实习学生、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4. 开展全民体育安全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各类宣传资源，深入开展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让体育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防范的良好氛围。

5. 贯彻执行《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强化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培训，进一步细化配套解读文件、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排查标准要求等，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推动判定标准实施应用。对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三）巩固安全生产基础防范。

1. 加强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安全评估工作指南、运营服务规范，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周密制定体育赛事活动“一赛六案”方案，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加强对赛事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与管理。2024年底前，推动构建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同机制，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联合查处，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安全监管，严格许可条件及程序，做好宣贯培训。

2. 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安全监管。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推动管理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体育场馆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体育项目、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强化极端天气条件下，体育场馆运营风险的预警和研判，果断采取暂停、延期、闭馆等措施，做好应急防范准备，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做好用作体育活动场所建筑的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和燃气安全整治，组织对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设置、火灾危险源管理、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是否合规；检查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验收不合格、超年限使用等问题是否

存在，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责令关停整改。

3. 加强训练备战安全管理。切实做到竞训成绩和运动队伍安全“两手抓、两手硬”，经常性组织对各运动队训练场馆、训练场地、训练器材和宿舍、餐厅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高端、高危性训练器材和项目，应在专人指导、保护下进行操作和使用。结合天气变化、季节特点和运动员身体状况等适时调整训练内容或方式，使用科学的保护方法和手段，做好训练安全防护，防止训练过程中发生伤病。完善外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将交通出行、训练管理、场馆器材、饮食住宿、医疗保障等各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外训队伍安全管理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

4. 加强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执法检查。积极联系对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经营性高危险项目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全部经营性高危险项目场所，检查内容应突出覆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全部要求，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提高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运动场所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压实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培训组织单位、教练各方安全责任，规范培训教学秩序。

5. 加强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安全监管。按照《陕西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做好5个严查。严查单位资质。严格进行资质复审，限期办理相关手续，超期未

完成办理的，取消资质并妥善处置已配置的运动枪弹。严查枪弹来源。定期检查从业单位枪弹来源是否合法，库存及已调拨枪弹品种、数量与公安部门批准的限额是否相符。严查运输携运。落实枪弹分车、专人押运、封闭车辆、规定线路、留宿报告、及时备案等要求，严防运输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严查射击活动。严格限定射击竞技运动枪弹使用范围，对未经批准、明令禁止的射击活动、行为严厉打击。严查日常管理。检查是否做到“三个严禁”。

6. 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安全检查。健全完善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夯实销售网点风险防控、合规管控、安全管理等基础，明确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增强从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围绕销售网点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检查，主要对销售场所涉及的消防设施、地下空间、用水用电、责任彩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7.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压紧压实体育系统办公场所、训练园区、住宅小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实现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和重大活动、重要节点专项排查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聚焦办公场地、训练场馆、宿舍楼、餐厅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和出租的房屋、场馆等消防安全重点防护点位，加强火灾防范。完善火灾、防汛、地震、暴恐、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明确

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应对措施，每年度组织专题演练，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四）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1. **健全完善体育行政部门行业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按照《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行政部门行业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面掌握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其他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 **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责任。**按照属地原则，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1次，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前必须开展），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坚持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探索建立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属地监管部门以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五）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 and 项目，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体育场馆设施安全融合发展。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等场所区域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消防通道监测预警、火眼可视图像等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六）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加强精准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2. 强化惩治措施。严格执行《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充分利用诚信约束手段，加大对失信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 提升执法能力。根据体育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围绕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开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进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化，提高行政管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4. 注重社会监督。2026 年底前，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安全生产

举报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扎实推进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照全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体育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强化整改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正向激励与严格问责并重，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陕西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全国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陕西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有关要求，省文物局结合实际，制定《陕西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强化文物安全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的有效落实，全省博物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完成率100%。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化和安全防范技术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2023年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

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有序，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落实。

1. **推动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通过治本攻坚行动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文物安全投入，健全、保障文物安全管理队伍和力量，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2. **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会同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认真研判、分析评估文物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安排部署治本攻坚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督察督办文物安全事故，督导整改文物安全隐患。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强化文物安全队伍管理，推动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组织做好文物消防设施建设，切实提升文物安全总体水平。

3. **全面夯实单位直接责任。**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四严”要求为指引，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明确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按有关要求和文物安全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消防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文物安全设施和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问题隐患，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和措施。2026年底前，全省

重点文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大力开展教育培训。

4. 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活动，以先进思想理念武装头脑、指导文物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法规宣贯、消防常识普及和火灾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专题讲座、以案说法、现场观摩等方式，树牢风险意识，强化安全观念。通过张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发放安全警示资料，及电子屏、展板、音响广播等方式，增强周边社区和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工作。

5. 定期进行培训考核。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和文博单位加强从业人员、群众文保员、专兼职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模式，2025年组织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加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地市、各单位要定期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及时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消防系统操控人员持证上岗，着力培养会安全管理，会操作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安全生产、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三）健全文物安全规范标准体系。

6. 推进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完善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扎实推进全省文物系统平安建设，不断从制度、机制等

方面完善、规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2024 年底前，完成《文物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指导各文博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

7. 开展文物安全课题研究。继续推动实施陕西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风险源调研及对策研究、陕西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陕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调研及编制等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紧密切结合文物安全实际，积极开展针对性文物安全课题、调研等工作，将文物安全风险和隐患，切实从源头进行防范治理。

8.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内容，聘请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结合我省文物行业实际，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文物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并积极参与国家文物局文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制定。各地各单位要经常性地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四）深化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9. 坚持关口前移。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把牢安全关口，排查各级各类具有重大风险隐患的不可移

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特别是重点排查大型古建筑群、传统村落、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博物馆和其他文博开放单位，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等火灾诱因较多的单位和场所。

10. 加强重点整治。整治文物、博物馆单位生活用火、生产活动用火、宗教场所用火、电气安全故障，以及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占堵消防通道、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开展博物馆、文物开放单位旅游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节假日旅游安全监管，每年度各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对重点文博单位检查率达到100%。

11. 认真组织排查。采取“文博单位常态自查、文物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上博物馆开展重点检查整治；省文物局主要组织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二级以上博物馆开展重点检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坚持动态清零。各地、各单位要依照本方案和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

订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力量，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全面排查检查，开列隐患和问题清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五）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3. 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各类文物安全设施建设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底数，制订计划，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按照风险程度和轻重缓急，有序组织好安全设施建设工作。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工程项目审核和实施监管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质量。

14. 增强火灾防控能力。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积极指导各文博单位要依照消安委治本攻坚“五项攻坚整治行动”内容及有关标准和防护要求，紧盯“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区、各种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场所，健全完善消防系统，配备适用的消防装备，配齐消防器材、器具，增强有效防火灭火能力。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作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台账，定期进行设备检测和运行测试，确保良好使用效能。

15. 加大新技术装备应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积极推进高效预警、安全用电、智能监管等方面的先进设施设备适用，推动相控阵雷达、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

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和田野文物安全防护中的应用。

（六）切实增强管理和应急能力。

16. 实施精准化管理。各地、各单位要从安全责任落实、火灾风险评估、安全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检测、文物安全检查巡查、问题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演练、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方面，实施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规范、细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和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等，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17. 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并严格实施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制度，明确检查巡查人员及其职责，科学设定检查巡查内容、频次和路线，做好检查巡查记录和档案。对检查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对账整改，不整改不销账。

18. 健全消防专业队伍。距离消防救援队伍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群，要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其他文物、博物馆单位按要求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按照有关标准和实际需要，配齐专（兼）职消防人员，配备好消防器材装备。加强训练和严格管理，锻造具有防火灭火实战技能的专业消防力量。

19.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周边环境状况，按照有效实用、便于操作的要求，科学制订应急疏散预案。针对

特殊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制订专门预案，采取专项措施。按照实战实操要求，对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定期组织本单位所有消防力量开展应急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消防救援机构联防联控，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博物馆单位预案制订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综合应急演练进行指导，提升专业水准。

（七）加强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监督力度。

20. 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各级文物行政单位要积极指导各文博单位做好游客承载量测算，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延长、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21. 提升施工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安全存放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对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

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22. 规范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服务外包和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八）大力培育文物安全文化。

23. 持续开展文博系统评先创优活动。每年对文物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地市和单位进行表彰，继续组织“最美陕西文物安全守护人”宣传推介活动，对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先进单位和个人、优秀群众文保员和优秀长城文保员等进行表彰宣传推介。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推优表彰工作。积极参与、宣传国家文物局消防海报征集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24. 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利用“国际博物馆日”“世界文化遗产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时机，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流动博物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

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对接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用生动具体事教育身边人。

25. 积极推动安全法律法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文物保护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健全文物安全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九）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26. 全链条落实责任。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照“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组织推动原则，主动配合各级安委会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研究、厘清、明确安全责任，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27. 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会商研判、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

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年对下级对口部门和直属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加强安全投入。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推进“人防、物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强化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固化提升。要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显著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落实粮食流通、加工行业企业和所属物资承储单位（以下统称“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控制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2024年底前完成省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重大隐患与问题排查建档；2025年底前，结合我省实际，依照国家局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指引和指南，制定出台实施文件；2026年底前完成省级储备仓库储备功能完善和安全性能提升改造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年底前，全面梳理形成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年底前，全面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据职责规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职责交叉、监管责任模糊的，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与有关部门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监管企业清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2024年底前，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梳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监管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责任制规定，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出台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业务处（科）室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各

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24年起，每年分批开展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集中培训，新任、新进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与考核之后方可上岗。

4. 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大力推广使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培训”APP，2024年，实现以各类危险作业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积极参加国家局“安全生产培训”APP现场培训和考核，实现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无死角，确保生产作业安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作业技能线上、线下考核并行并重目标，形成以安全知识和技能为保障，促进安全稳定发展的新格局。

（三）深入推进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安全管理实际，配合国家局完善针对解决新问题、化解新风险的行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年底前，启动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荐标准”制定工作。2025年，依照国家局行业系统安全检查指引、指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问题隐患与事故排查工作流程。

6. 健全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坚持“三同时”原则，完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7.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开展并参加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全面检查。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重大隐患排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及时到位。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隐患与问题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隐患与问题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启动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管理机制。2024年底前，

建立完善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管理机制，依托国家局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的可行性。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9.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5年底前，实现安全隐患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2026年实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风险智能

化管控能力明显增强目标。

10. 深入开展储备仓库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省市县级政府储备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性能提升。2026 年底前完成省市两级政府储备仓库升级改造任务，持续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1. 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级，严格储粮药剂等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2024 年，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和实效考核。

12. 持续开展专业学历提升。开展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专业学历提升，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水平。

13.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全员自救、互救和逃生避险能力，并形成常态化机制。要依法建设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初期、火灾初起的灭火、抢险、救援、救灾需要。

（六）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4. 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规及事故瞒报漏报行为。2024 年底前，依托现有渠道和机制，出台并指导各市（区）各单位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推动落实。

15. 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央地携手、市区互查、部门协同形式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联合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6. 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家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式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7. 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粮食和储备系统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走深走实。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踊跃向《中国粮食经济》《陕西粮食经济》以及省局微信公众号、省局官网“安全生产”专栏投稿，推广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通报表彰为推动安全生产和消

防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八）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8.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聚焦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在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事业单位完成自主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逐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完善达标企事业单位激励政策措施。2025年底前，各市（区）各单位要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事业单位和部门，持续推广先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经验。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积极推动监管范围内粮食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2025年底前，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水平的规模以上（指年均粮食收储量5万吨以上）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不低于50%；2026年底前，不低于80%。鼓励条件具备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创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要及时研究分管

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市（区）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市（区）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事业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投资比例等要求，逐年加大安全生产投资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正向激励。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行业系统安全工作水平升级上档。

（四）严格督促检查。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及时报告典型案例。各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和陕西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陕西局安全生产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陕西局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陕西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进一步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整改管控,不断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事故发生;所辖各企事业单位(各基层处,国储物流有限公司,机关服务中心)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安全责任、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标准化作业等方面进行系统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守住管好“大国储备”奠定稳定

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各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一岗双责”。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2024年底，各企事业单位全面梳理形成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任务“两个清单”。2025年底，全面建立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

2. 切实完善安全责任体系。2024年底，陕西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分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学习国家局和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明确安全责任分工，健全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责任制规定，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参照形成本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安全齐抓共管合力；出台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业务处室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清单，并将所属物资储

备仓库所有生产经营业务纳入清单管理。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陕西局按国家局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国家储备成品油库、火炸药库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生产培训。2024年，分批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参加国家局集中培训，此后每年组织上述新任、新进人员参加培训。

4.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按照国家局推广进度安排，组织各企事业单位不断深化对“安全生产培训”APP使用。加大对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考核力度，采取考勤、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对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各企事业单位要将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情况抄送陕西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5. **强化规范标准落实。**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督促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入落实陕西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跟进学习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文件。健全完善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规定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估评价工作。

6.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基层处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仓库每月至少1次。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未有效管控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启动责任倒查，查明问题原因，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底前落实国家局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制度，对重大隐患长期悬而未决、整改进展缓慢的企事业单位，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

7.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成品油库、火炸药库安全距离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外部安全距离要求的转运站停止转运危险化学品，同时坚决防止产生新增外部安全距离问题。四七七处要在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二七二处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治理、推动转运站站台库改造迁建等措施，彻底解决外部安全距离问题。2024年底前按照国家局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要求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8.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按国家局部署安排持续推进重大危险

源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力争实现陕西局重点风险“一张图”，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责任落实“一张表”。指导火炸药库大力推进装卸工具更新，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争取推动相关通用仓库纳入国家储备通用仓库加固改造和安全提升规划，力争按要求 2026 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同时，科学优化仓容利用，2026 年底前确保所有丙类物资存入丙类库房。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9. 深化安全技能培训。推动危险化学品仓库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确保持证上岗。2024 年根据国家局有关要求，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10. 持续开展专业学历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专业学历提升，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水平。

11. 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事业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危险化学品仓库全面

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需要。

（六）加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

12. 完善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通过采取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机制、鼓励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等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规及事故瞒报漏报行为。2024 年底前按照国家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现有规定，出台实施细则。

13. 深入开展精准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联合安全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互联网+督导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在安全督导检查中充分发挥专家优势，通过评估评价、重点帮扶等方式为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4. 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陕西局全体人员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向《中国粮食经济》杂志“安全生产”专栏投稿，宣传陕西局安全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局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15.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指导各企事业单位围绕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完善标杆单位激励政策措施。2025年底前，力争向国家局推送几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事业单位，在本行政区、本系统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16.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根据扩建、改建和正式运行投产进度推动储备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持续深化陕西局通用仓库和成品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成果，积极推动成品油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落实国家局火炸药库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程序和标准制定工作，2025年底前，结合安全生产评估推动火炸药库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2026年底前所有火炸药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陕西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成立工作专班，

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各企事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加大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表现先进单位的表扬力度，评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通过强化正面典型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严格督促检查。陕西局将严格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要求，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及时报告典型案例。同时，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查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陕西省、司法部等各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要求，结合监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全省监狱系统34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安全制度、

安全培训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一流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全局各级党委、部门和单位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行为更加自觉；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责任分工

一是强化层级责任落实。局安委会负责全面统筹做好全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和组织推动工作，按照《方案》工作内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阶段性工作安排要求，积极做好督导督查推进工作。局集团公司各业务部门要依照各自业务职责范围内的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做好相关目标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存

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环节矛盾，确保总体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各基层单位安委会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工作责任层层落实，确保治本措施扎实有效，要全面认真部署落实，齐心聚力强势推动。各单位安委办要依据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实，《方案》中要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资金投入、技术装备、人员素质、智能信息化、灾害治理、安全监管、制度建设、隐患排查与整治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治理体系和效能体系。**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和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督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部门联合推动机制。**建立健全安委办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局属煤炭企业和非煤企业的生产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局机关其他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全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工作，共同推进全局各企业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歼灭战。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制要求，全面规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目标任务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二是**制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包保联系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把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高位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履职尽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三是**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局安委办将与有关培训机构联系，定期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重点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加强强制性教育培训，参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

（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局安委办将逐年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局集团公司领导、机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安全管理人员做到教育培训全覆盖。逐年全面组织完成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完全履行职责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学习、各部门及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积极组织参加行业监管监察部门举办的各类安全专题学习培训班。2024年，分批完成新任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各基层单位要依据《方案》要求，制定全员安全培训计划，

确保培训时间、人员、内容、资金、效果五落实。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应用行动。认真总结2023年全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动态结合国省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出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判定标准，定期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网络、讲座等形式进行培训指导和解读，广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应用，确保从局机关相关部门到生产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做到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一是制定重大风险研判与管控制度。建立完善局集团公司安全重大风险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因素。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委员会会议，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源头管控。二是建立健全局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一次，对已检查出问题隐患要做到立行立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先停工再整治和不安全不生产。三是建立完善并落实覆盖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积极与社会工贸行业和煤炭行业专业技术咨询机构签订安全服务协议，加大技术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工作的专业性。对未按规定排查或对上级部门查处的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追责，省局将严查问题，逐级追责。四是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和《煤矿重大问题隐患问责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闭环整改到位。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单位将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高位督办。

五是积极规范运行局集团公司双重预防综合监管平台职能。定期组织培训学习辅导，及时录入数据，及时动态更新，全面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统计、督办和闭环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监督职能。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一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在消防、矿山、用电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完成前期正在施工改造的狱内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2025 年底前，按照省安委办整治计划安排，全面完成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积极推进非煤企业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2026 年底前，实现局属所有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能力大提升目标。二是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煤矿安全科技投入资金，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聚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2024 年底前，局属 3 处煤矿均建成智能化矿井采掘工作面，崔家沟煤矿建成智能化矿井；2025 年底前，完成何家塔煤矿智能化矿井目标建设，积极推进红石岩煤矿辅助系统智能化建设；2026 年全面巩固提升，走科技保安兴矿之路，努力促使局属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台阶。三是深入开展非煤企业老旧厂

房消防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聘请工贸行业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专家，对非煤企业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演练、消防安全设施维护运行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档管理，综合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非煤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摸底工作，组织工贸行业消防、用电安全技术专家对非煤企业完成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工作，形成风险隐患管控和治理清单，积极推进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厂房、物流中心等场所的安全改造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所有问题隐患的整改治理工作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工作。2026年底前实现非煤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标准化，实现非煤企业全部二级标准化达标目标，完成全局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提级晋档。

（六）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一是进一步强化安全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全面规范局属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性要求，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按照局集团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内容，分期分批组织好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技术操作人员、从业人员等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条例》、《硬措施》及《两办意见》等内容，增强安全政治自觉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

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确保安全生产。二是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工作。重点针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等技能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严格持证上岗制度，定期举办安全技术管理专题讲座，强化技能培训效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水平。全面建立安全教育培训“一人一档”管理台账，每季度组织对煤矿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督导检查一次，每半年对非煤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督导检查一次，并将承托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情况一并纳入督导检查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三是聚焦企业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非煤企业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煤炭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矿井事故灾害疏散逃生应急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并形成常态化应急管理机制。四是积极推动煤炭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持续加强崔家沟煤矿高瓦斯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演练，配足配齐人员，积极推动何家塔煤矿按期组建完成本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七）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对标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树标杆、立样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激励机制和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和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2025 年底前非煤企业全部实现二级达标，局属三处煤矿力争二处达一级标准化矿井等级。2026 年底前实现局属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动态达标。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督查和帮扶行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安全举报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完善保密制度，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挥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和监督。二是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会诊”、内部互检、视频督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督检查。二是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追责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是综合统筹局集团公司、基层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配备，尤其是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足额配备，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向基层末梢延伸。四是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每年制定全局企业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班四期，其中非煤企业举办培训班两期，煤炭企业举办培训班两期，三年内将所属企业安全监管人员全面培训两轮。五是精准帮扶，全力推进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对在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执法检查时提出的问题隐患，凡存在问题突出、

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局安委办将组织对该企业派驻帮扶督导组,采取驻点督导和聘请专家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整改问题、治理隐患,直至全部问题隐患治理闭环为止。

(九)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一是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企业员工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二是积极引导员工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利用企业多媒体、板牌、横幅等宣传工具和手段,播放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曝光存在突出问题、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安全生产文化、推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等内容,营造安全生产学习宣传氛围,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三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表先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个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全力推动《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实施意见》落地落实,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无缝衔接、共管共治”的全方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和“时时处处事事有人管”的安全监管格局,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织密织牢企业各级全链条、全过程“安全网”。进一步加强对托管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明晰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监管责

任，制定安全奖惩制度，增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关联性和紧迫感，消除安全监管的漏洞和盲区，彻底解决遇事推诿扯皮现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要建立完善信息沟通上报机制、动态研判机制和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落实力度。各基层单位每月动态研判一次治本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及措施落实情况，并将工作研判情况，通过建立的 OA 工作群于次月 5 日前上报局安委办，安委办设专人汇总建档管理。局集团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动态研判工作会，结合局集团公司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和各基层单位月度研判统计情况，及时分析研究新问题，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各环节矛盾和问题，跟踪分析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工作进度和治理进度，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大安全投入。局集团公司、各基层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好资金预算，足额依规提取安技措费用，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扎实推进“人防、技防、

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要在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中把投入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夯实安全基础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完善制度措施。局集团公司、各基层单位要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技术管控措施等，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依规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强化正向激励。局集团公司、各基层单位要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中，积极采取正向激励手段，对在该项工作中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加大通报表扬的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督查。一是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局安委会将把煤矿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和非煤单位的消防安全作为考核督查的重点，将考核结果纳入省局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倒逼工作落实。二是建立检查整改问题交办督办制度。对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局集团公司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要及时按照“五落实”原则按期完成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局集团公司将挂牌督办直至闭环。三是严肃追责。局集团公司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问题突出的单位，将予以及时约谈，并全局通报。

陕西省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研究制定《陕西省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组织开展全省信息通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信息通信行业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防范化解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等各环节风险隐患，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

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支撑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各企业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通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组织教育培训。**我局将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各级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长效机制，逐年制定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主要负

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覆盖”专题教育培训，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坚持以考促学，各企业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我局将对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抽查考核。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行动。

3. 强化学习运用。各企业要加强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学习，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 加强排查整治。各企业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局将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5. 严格挂牌督办。各企业应健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审核销号机制，确保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各企业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 1 批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6. 坚持动态清零。聚焦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等各环节，各企业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排查事项，落实责任人员，对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 1 个月或者 3 个月内有 2 项及以上延期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7.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企业要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信息技术赋能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助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不断增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

8.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做好电信设施抗震、防灾、防火、防雷等工作，要认真梳理网络运行过程中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聚焦机房电源、空调、消防等关键风险要素，综合采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全方位保障从

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及自然灾害多发期间，要提前做好值班值守、机房巡检、铁塔加固、油机油料储备等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坚决杜绝项目抢工期赶进度的行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禁止施工。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加强网络建设和运行安全协调和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延伸管理，督促承包、参建单位加强通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进行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验收备案；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以及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可能导致安全生产责任落空的行为，严禁租用使用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铁塔等设施；严格落实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通信工程参建单位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景的现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安管人员现场监管责任。

（五）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9.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通信工程参建、代维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10.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结合通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各企业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

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各企业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实习学生、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1. 提升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各企业要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贯培训，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1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各企业的各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从业人员不熟悉避险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紧急自救装备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及内部装饰，严禁出现占堵生命通道等行为。通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要求及时上报，依法依规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问题整改。

（六）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3.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各企业要积极响应全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 2024 年试点建设，对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鼓励各企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定级申报。2025 年底前实现各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2026 年全面启动行业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14.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企业持续深入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扩面、提质、联网、增效”工程，全面规范开展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网络运行维护、消防工作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考核制度，实现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分类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登记、整改跟踪、分析改进等全流程管理。2026 年底前，力争实现行业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形成安全风险全面受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的常态长效运行模式。

（七）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帮扶和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

15. 开展帮扶指导。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各企业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要向本企业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16. 全链条落实责任。我局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贯和常态化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工作会，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2024 年底前，各企业要制定出台本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防安全风险失控漏管。

17. 健全工作落实机制。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我局将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各电信运营企业省公司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加强对各市、专业公司等子（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检查，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消防监督检查，每年对下级各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确保治本攻坚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18. 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各企业要聚焦提升电信网络运行本质安全水平，补强运行安全支撑能力，夯实运行安全保障基础，探索形成长效机制，推动网络运行安全治理模式加快向事前预防转型。2025 年底前，各企业要建立网络运行安全考核体系，完善执行关键网络设备、高危操作岗位、极端事故场景“三张清单”管理制度。

（八）开展安全生产氛围营造行动。

19. 加强行业内宣传教育。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在全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等时段，通过企业办公系统、网站、双微平台等开展广泛安全宣传，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20. 开展安全示范创建。各企业要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单位等示范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单位和个人，强化安全生产示范引领作用。

21. 助力做好公益宣传。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通过公益短信、IPTV 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定期向我局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在对合作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企业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

况，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检查。我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检查重点，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气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气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中国气象局安委会和陕西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省气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气象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更加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牢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人工影响天气、防雷与升放气球、涉氢业务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2024年底气象安全生产全员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推动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落地见效，全省气象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良好，本质安全水

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气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新修正《陕西省气象条例》，修订《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灾害性天气防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防护等职责。健全完善省市县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暨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指挥协调和社会管理。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和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细化人工影响天气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气象、公安、应急等多部门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强化对雷电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进一步明确气象、住建、交通、通信、民航等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加强行业防雷安全监管。建立气象、国安等部门的涉外气象探测联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打击境外势力在我省境内从事或组织实施气象数据非法采集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气象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高对气象业务和气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履责水平。

3.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和升放气球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

行政许可的决定》等规定，明确和落实监管领域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定期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并实施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升放气球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升放气球资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升放活动。

（二）健全气象领域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4. 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标准制定与应用。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标准制定修订和实施应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中国气象局有关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及石化建设工程和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旅游景点等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标准、化学品仓库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标准。细化落实防雷和升放气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出台电子信息系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规范等技术标准。

5. 全面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标准化。更新人工影响天气标准执行清单，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执行检查评分机制，制定作业指挥人员标准化操作流程、站点确定和退出规范实施细则，开展对接标准、制度系统再造的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做到全员、全区域、全业务流程覆盖。

6. 加强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创建。落实中国气象局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安全生

产要求，进一步发挥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作用，2024 年到 2026 年滚动修订高空涉氢业务、气象观测铁塔运行维护等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2024 年遴选一批安全管理标杆气象台站培育对象，2025 年到 2026 年提升培育对象的综合安全水平，争创标杆台站。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7. 强化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and 动态清零。全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每年开展重点领域检查督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进行自查，全面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健全重点领域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施整改落实情况动态监督更新，加强隐患限时整治和检查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通过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和升放气球及气象业务重点领域的自查检查督查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实现全国气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部署运行，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到 2026 年稳步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8.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技术更新。严格执行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标准和规范，2024 年完成 99 门高炮自动化更新改造、40 套全自动火箭发射系统列装、12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升级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

平台。2025年推进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等新技术应用，加装高炮、火箭架安全锁，建设作业站点电子围栏、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2026年完成重点场所、重要装备和作业过程远程视频监控计划任务，实现基层弹药智慧物联网管理全覆盖。

9. 强化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全省天气雷达观测网，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构建北斗探空、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等高空综合观测业务。完善强对流综合监测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加快推进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气象业务服务的融合应用，提升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及气象信息靶向发布能力。针对桥梁隧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口密集区等气象灾害对安全生产高影响区域，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监测站网和预报服务系统建设。2024年全省天气雷达覆盖率提高3%，地面气象观测站网间距缩短0.5公里，完成北斗探空系统建设；2025年完成与探空站同址的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建设；2026年实现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所有地市全覆盖，监测预警准确率进一步提高。

10. 做好全国气象数据灾害备份，强化备份中心安全运行。推进中国气象局西安备份中心信息化能力建设以及网络安全、供电、消防、安防等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气象数据全量备份以及国省气象核心业务应急备份，向数据用户提供历史气象数据服务。2024年，实现西安备份中心国家级核心业务系统备份，开展应对贫信息风险实战演练。2025年，实现突发应急状态时期，

接替中国气象局主中心,向数据用户提供历史气象数据服务。2026年,实现省级气象核心业务系统备份。

(五)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1.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人才和作业人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领军人才。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2024年,选聘新一批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员,规范并加强安全检查员岗位培训。2025年到2026年,与民航、航空公司合作开展飞机作业人员管理、业务和安全培训。

12. **加强防雷与开放气球从业人员安全能力培训。**加大对防雷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防雷检测资质单位、开放气球资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力度,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技术能力和水平。2024年组织举办防雷检测培训班,系统培训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做好防雷检测质量考核、信用评价工作。2025年组织开展防雷检测职业技能竞赛,发挥防雷协会作用,加强从业人员行业自律。2026年开展开放气球资质单位标准执行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相关单位安全从业能力。

(六) 开展防雷与开放气球精准执法。

13. **加强防雷与开放气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依法依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开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开放气球活动审批。开展防雷和开放气球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执法

检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培训，加快建设“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队伍，保障基层执法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水平。

（七）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14. **加强安全生产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和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八）强化安全生产气象服务保障。

15. **持续加强递进式气象服务。**推动全省气象部门落实中国气象局递进式气象服务导则，健全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加强气象灾害多部门风险研判和综合调度，推动气象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应急、林业等部门联合发布气象风险预警，推动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共同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推动省发展改革委（能源）、电力、气象等部门共同做好迎峰度夏（冬）能源保供、重要输电通道等气象服务。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气象预报及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推动形成防灾减灾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调研督导。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和职责清单，全面扎实推进工作。各级气象部门抓好治本攻坚工作总结，及时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

（二）细化落实举措。全省各级气象部门按照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省气象局定期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握全省气象部门整体工作情况。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稳步有序扎实推进攻坚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监督检查。省气象局将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对各地市气象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及省气象局党组巡察督导检查重要内容，督促责任落实。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强化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约谈、通报，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导致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陕西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省实际，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陕西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工作目标

实施五项治本工程，深化五项攻坚行动，落实五项推进措施，进一步划清压实消防安全五大责任，有效管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清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筑牢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应用，不断加强消防安全深度宣传，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三年时间，全面推进五项工程、五项行动、五项措施，以“三

个五”任务措施有效落实，进一步重树风险防范理念、重构消防责任体系、重建火灾防范机制，着力推进消防监管模式从查隐患向查责任、管场所向管风险、管单位向管行业转变，既重过程更重结果，既重治标更重治本，以扎实过硬作风、务实有效举措，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坚决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五项治本提升工程。

1. 实施消防安全五大责任提升工程。

（1）党委政府加强领导。推动修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消防安全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等内容，推动各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抓好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推进“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实体化运行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联络员会、会商会等，分析研判形势，通报工作进展，解决重大问题。

（2）职能部门依法监督。消防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住建部门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对高层建筑外保温材料、安全疏散条件等内容严格把关，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

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公安机关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公安机关工作考评和派出所等级评定内容，加大对“九小”场所、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应用。应急管理部门持续巩固消地协作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加强对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消防产品、电器产品、电动自行车、取暖设备等安全监管，严格源头管控。

（3）行业系统规范管理。各行业系统将消防安全纳入年度工作安排、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与行业系统企业单位等级评定、质量认定挂钩。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每半年分析研判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结合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督促指导学校、养老院、文化娱乐、医疗机构、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商场市场、交通枢纽等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国有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每年培树一批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各部门推进本行业系统“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遗留问题起底整改，加强与住建、消防部门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化解问题存量。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厘清职责、明确责任。省、市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部门每半年

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及工作情况。2024 年底前，制定酒店、仓储、矿山地面建筑省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2026 年底前，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4）社会单位自主负责。依据省级地方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落实社会单位各层级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制度。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带队开展 1 次检查，对照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并定期主动向本地区消防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仓储物流连锁企业等单位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示范标杆单位在全省推广。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引导加强行业自律，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试点推动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作为社会单位质量认证和保险费率确定重要参考指标。2024 年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全部落实“三自、双报告”；2025 年底前，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仓储物流连锁企业配备专业化管理团队；2026 年底前，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5）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全省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 消防奖评选等活动，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

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宣贯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鼓励群众通过“12345”热线积极举报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各地制定出台本地区贯彻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吹哨人”管理办法（试行）》具体措施；2025年底前，消防安全领域投诉举报办结率、满意率明显提升；2026年底前，实现全民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共治共建良好局面。

2. 实施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1）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层一标准、一类一预案、一地一对策”原则，结合各地经济、人口、气候等因素，汇聚行业部门、基层综治等数据，建设火灾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搭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模型，按单位、行业、区域分类开展火灾风险动态评估，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为落实精准防控、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2024年底前，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2）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通过风险评估，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3）提高物联网感知能力。运用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加强数字化消防监管。积极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火灾风险智能化管控、消防监管数字化转型。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改进优化消防监督执法模式，引导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

3. 实施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务实、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原则，加快乡镇（街道）消防所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防火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2025年底前，消防所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推动整合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职责，在乡镇（街道）设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内设机构，实现机构、责任、业务、人员、办公等一体化建设。

（2）深化基层末梢消防治理。将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下放至乡镇（街道），实体化运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统筹协调，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落

实日常管理、防火巡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培育村（社区）组长、网格员、物业、楼栋长等多种基层力量，推广“人盯人+”“五级两员”等基层消防安全网格治理模式，针对辖区人口、产业、建筑和经济发展的特点，靶向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措施压到基层末梢。

4. 实施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1）**推进农村火灾防控基础改造。**各地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强农村消防取水设施、消防车通道等改造建设，开展农村垃圾“三清”工作（清屋顶、清灶房、清周边），强化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条件提升。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2）**推进老旧区域消防基础建设。**各地结合“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发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 年底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5. 实施消防安全意愿能力提升工程。

（1）**强化党政培训。**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市、县组织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程，每年开设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增强党政法治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2）深化行业培训。采取“线上直播授课+线下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集中培训、分类培训。应急、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重点督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大纲要求，全面落实电气焊作业等安全培训内容，增加火灾案例警示、动火审批、现场看护和应急处置等防火知识培训学时。住建、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改、能源、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切实提升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能力水平。2024年底前，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底前，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底前，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分年度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题培训，2026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3）做实基层培训。每年组织对乡镇（街道）消防所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增强消防所工作人员巡查检查、宣传教育、组织

演练等业务能力。县级消防部门每年组织对辖区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开展一次消防监管业务理论和实操培训，明确“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熟练掌握检查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网格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开展培训，突出基层风险隐患排查、督改、移交等方面专业培训，有效解决基层不会查、查出问题不会处理的困境。2024 年底前，对乡镇（街道）消防所、公安派出所开展一次业务培训；2025 年底前，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消防能力培训；2026 年底前，对基层网格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基层治理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4）规范单位培训。社会单位每半年组织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确保具备相应消防安全专业技能。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社会单位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应急处置和紧急避险能力。2024 年底前，社会单位培训人员超过 200 万人次；2025 年底前，培训人员超过 500 万人次；2026 年底前，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五项攻坚整治行动。

6. 清查整治重大隐患。对于国务院考核巡查、综合检查发现以及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督改责任，做到紧盯不放、全程跟踪，确保按期整改销案，并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对于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按照“一单位一方案”要求，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推进按期整改销账。对于前期排查和新增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分级分类整治，综合采取约谈、通报、曝光、处罚、黑名单等手段，督促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火灾隐患，深化专家帮扶指导，帮助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提出防范建议。

7. 攻坚整治突出风险。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学校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外墙保温和装修装饰、消防设施损坏瘫痪、安全出口堵塞等突出隐患。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纠治违章搭建、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整治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安全风险。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旧区域”，重点解决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重点场所，坚决整治违规电气焊、安全疏散条件不足、易燃可燃

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隐患。

8.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畅通顺利。各地区重点研究解决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问题，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5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底前，消防安全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9. 落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重点领域落实全链条监管。针对电气焊作业，应急、市场监管、人社、住建、消防等部门落实严格资格管理、严格用工管理、严格工具管理、严格现场管理、严格执法查处、纳入信用监管，探索应用数字化监管手段，落实全链条管控责任，2024年底前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保温材料，尤其是高层建筑外墙保温、建筑内部冷库保温，聚焦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和拆除等各个环节，明确市场监管、住建、商务、文旅、体

育等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全流程管控，2025 年底前建立保温材料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电动自行车，持续推动向生产、销售、改装等前端延伸，提高车体特别是电池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改装环节管控，加强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末端管理。

10. 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普及安全常识。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针对近年来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医院、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场所，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大宣传。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

（2）提升全民素质。加强志愿消防队、消防志愿者等基层消防宣传力量建设，发动基层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等力量，采取灵活多变、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九小”场所、社区、农村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针对鳏寡孤独、老幼病弱等重点群体和进城务工人员，开展上门防火检查和送平安服务活动，提升应急逃生能力。依托户外屏幕、楼宇电视、电梯投影等媒介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科普短片，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人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3）强化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分类制作重点行业领域系列宣传警示片，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定期剖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

（三）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措施。

11. 全面精准排查。发动基层排查，组织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检查，突出问题隐患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协调解决。组织部门联查，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宗教、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按照重点场所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要点，深入开展各自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消防部门强化技术帮扶指导，有关情况及时提请政府研究推进。深化消防检查，充分运用消防专家库，采取教学培训式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和专家会诊等方式，查清隐患、消降风险。2024年底前，建立医院、养老院、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清单，确保底数清；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领域建立风险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做到情况明。

12. 严格执法检查。及时收集汇总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登记上账、闭环管理，采取查封、关停、处罚、拘留等果断措施，分类施策、逐一销账，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化事前问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13. 开展督办约谈。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职能和专业优势，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系统发出风险提示单、工作建议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提请政府组织基层政府、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场所、区域，提请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落实整改。落实《陕西省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办法》，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和部门，及时进行督办约谈。

14. 强化舆论监督。针对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进行曝光。市、县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情况。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省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

15. 加强信用惩戒。推进全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陕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宣贯力度。实现省、市消防领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归集，将社会单位消防安

全承诺纳入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公示，探索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倒逼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诚信信息共享频次、应用跟踪反馈等，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奖惩，实现信用监管全流程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或计划，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明确任务清单，制定工作措施，挂图作战、清单管理，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高效推进。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会商调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等运行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工作落实。

（三）督办考评。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和日常督导检查内容，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组织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在全省通报评估结果。对领导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重大问题隐患久拖不改的，通报批评、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行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陕西省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铁路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

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铁路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体系更加完善，2024 年底前推动建立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运行管理机制；2025 年底前推动建立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强化企业安全示范创建引领；2026 年底前持续推进铁路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 落实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要求，充分利用党校、教育基地、培训中心等，指导铁路单位结合铁路运输、工程建设等业务领域安全特点，对铁路运输企业及所属主要行车站段、铁路建设项目及所属铁路建设项目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等铁路单位各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分步有序推动安全考核。

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和排查重点。2026 年底前实现铁路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全覆盖。

（二）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质量提升。

2. 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分析研判新形势、新问题、新风险，督促铁路单位深入学习理解《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推动落实新建、改建铁路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会商研判机制，将安全风险评估会商前置到设计审查、工程建设阶段，强化设计、监理、施工、建设、运营“五位一体”质量风险管控，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贯穿到铁路规划、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准备等全过程各环节，强化专业接口管理和系统质量管控，源头防范系统性、结构性安全风险。

4. 落实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铁路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高危领域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每年组织对本单位（项目）安全风险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辨识，并将检查情况向铁路监管部门报告。推动完善并落实覆盖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库数据，落实“双报告”制度和

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2024 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5. 进一步明确铁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督办、销号等时限、程序要求，落实铁路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治，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6. 持续推动铁路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BIM+GIS、北斗定位等数字前沿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和长期性能观测技术，加大移动设备智能检测监测保障技术研究，积极推动设置自然灾害、异物侵限、周界入侵等检测报警系统和桥涵防护预警设备，指导推进高铁全线综合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应用，完善提升机务 6A、工务 8M、供电 6C、动车 PHM、电务集中监测、货运安全检测、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等铁路主要行车设备监测检测系统功能，增强运行状态、性能规律、问题隐患的智能分析和预警能力，实现关键监测信息与列控、调度指挥系统互联，指导完善在建铁路隧道有毒有害气体、围岩变形等监测预警系统，

指导推进深基坑、高陡边坡等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应用，2026年底铁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7.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铁路运营、建设施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安全课题研究、项目攻关。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苦、脏、累、险、毒”等场所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运用桥隧清筛车、侧切式道岔清筛车，鼓励采用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提升铁路隧道施工等高危作业中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导铁路装备制造修单位坚持“导向安全”理念，开展高速、重载、绿色、智能等铁路装备重大科技创新和专项行动，持续提升铁路装备质量安全可靠性。

8. 淘汰落后铁路工艺设施设备。按照铁路行业相关规定，禁止铁路设备生产制造单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督促指导铁路设备运用维护单位根据自然条件、运输条件和设备状态老化、劣化规律等，建立健全铁路设备寿命管理制度，禁止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寿命，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的铁路设备。督促铁路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有序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倡导采用机械化智能化工装，鼓励绿色环保施工。

9. 深入开展铁路公路道口“平改立”工程治理行动，积极用好补偿资金机制，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将重点工程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和财政预算，按照“分轻重缓急、循序渐进推进”的原则，确定改造目标，2025年底前，具备“平改立”

实施条件的铁路繁忙干线、时速 120km/h 及以上区段、被交公路机动车通行繁忙区段、旅客列车径路、通行客运班车和校车等区段道口基本改造完成。加强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将“平改立”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属地治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平改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及设施移交的工作流程，不断推动“平改立”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0. 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落实铁路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确保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培训，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指导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退出机制。加强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驾驶资格管理。推动铁路单位加强对站车安检保洁、站内餐厅商店等委外、外包、外租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严把“准入关、过程关、考评关”。实施铁路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举办农民工培训示范班，探索可复制经验，积极在铁路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提升安全业务技能。

11.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用好铁路应急管理机制及国家铁路监管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加强跨部门、跨层级、

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协调推进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加强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强化应急演练和评估。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人员密集、空间狭小的站车、隧道施工工地等，推动铁路单位每年（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形成常态化机制，引导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推动铁路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应急救援装备及机具，针对性补强适合铁路的起重、破拆、探测等先进救援装备。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舆情监测分析，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做到应急有备、处置高效。

（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2. 推动铁路单位深化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适应铁路技术装备发展和运输组织方式变化，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章制度、工艺工法标准和评估评价机制，突出自身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与作用发挥，厘清专业管理脉络，全面规范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13.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发挥企业和社会团体专业技术作用，按照国家铁路运输、地方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领域的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创建、逐步达标。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监管重要内容，对照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事

项和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不予评定事项清单，加强对铁路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对涉及高铁和旅客运输等重点单位的抽查、复核，对达标单位和示范单位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未达标单位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推动逐步建立起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促铁路单位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铁路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动标杆站段、标杆项目、标杆车间、标杆班组建设，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4.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联网+”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综合性检查比重，扎实开展春暑运、全国“两会”、春融汛期、国庆以及新线开通、调图提速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铁路运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实现被许可铁路运输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扎实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联合交通、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公铁联运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紧盯营业线施工、接发列车、非正常行车组织等关键环节，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强化铁路工程监督检查，聚焦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落实各自责任，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查铁路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铁路建设领域公平、公正，充分利用信用体系，促进依法建设；规范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铁路建设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突出铁路设备源头质量、修程修制改革、设备超期服役、未经许可设备生产销售及采购使用等重点，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分析研判，排查风险项点，对倾向性、苗头性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下发预警函，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对发生责任铁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典型一般事故重复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的铁路单位和专业系统，实施会诊式、进驻式安全监督检查。

15. 进一步强化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管，指导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提高设备设施运用质量、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加强过轨安全管理。强化铁路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建立地方铁路管理机构。

16. 落实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相关要求，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17.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大勘察设计监管力度，强化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巩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隧道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三项专项整治”成果，根据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针对性回头看；依法严肃

查处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招标投标和市场秩序方面违法行为，及时认定记录公布失信行为；及时吸纳工程监管工作成果，在铁路工程监管办法修订过程中提出意见建议，强化学习和制度的刚性落实，扎实做好铁路工程监管工作，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可控。

18. 加强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源头质量控制，科学开展铁路专用设备许可企业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问题检查，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检查质量，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企业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梳理近年来铁路专用产品源头质量问题，加大对事故产品、重点企业产品的抽查力度，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严格防范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和上线运用。

19. 加大典型事故组织调查力度，对发生较大事故，以及列车脱轨、火灾、人身伤害、高铁行车 C 类及以上等级的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查找深层问题和管理漏洞，准确认定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追责到人”导向，对所有组织调查的事故提出明确到责任单位、人员的追责建议，严肃追究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对组织调查的事故，逐一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加大对委托调查的事故责任追究情况的跟踪检查，发现责任追究不到位、事故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置；加强对铁路安监办和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落实相关责任。严格落实《铁

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依法开展铁路建设工程领域质量事故调查处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促进提升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助力质量强国建设；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依法加强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2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处罚程序，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等各类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权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21. 严格落实《铁路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畅通铁路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铁路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铁路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动。鼓励铁路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吹哨人”制度等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加强正向激励和正面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及时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

22.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通过铁路安全监察业务培训班、执法骨干培训班、运输监管培训班、工程监管培训班、设备监管培训班、应急管理培训班，组织对铁路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轮训。强化专家委员会和安全监管专家库专业技术保障作用，健全完善铁路安全、铁路运输、铁路工程、铁

路设备专家库，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学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八）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

23.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深入铁路沿线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进行安全宣传，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和宣传栏等各种宣传载体，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运用站车广播、LED显示屏等，在车站广场、候车室、服务窗口以及列车等公共场所播放铁路安全公益广告，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大力宣传普及铁路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鼓励铁路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安全科普宣传、警示教育和体验实践基地，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养和安全警示教育。选树推荐一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铁路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报铁路监管局备案。

（二）加强安全投入。要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铁路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必察必核内容，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酌情给予记功或嘉奖，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督导。严格落实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铁路各单位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察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扎实推进国家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举措，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等能源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风险管控举措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各单位安全发展

理念更加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消减重大风险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针对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重大风险隐患等“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保障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进一步加强。2024年底前对重大风险隐患整治情况加强“回头看”，确保整治到位；2025年底前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遏制重大风险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重大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1. **加强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总结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规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整改质量。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针对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第三方施工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于企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导致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健

全规划、设计、施工、运行、报废全生命周期各方面保护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基层班组人力、制度和资金支持，补齐薄弱环节，强化遗留问题处置。定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督促末端抓好落实。

4. 强化隐患跟踪督办。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完善重大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和销号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重大隐患整治到位，闭环化管理。各企业要完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围绕不同季节可能面临的风险问题，严格落实管控举措，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5. 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健全企地共管、定期会商和联防联控等机制，长输管道方面要以第三方违规施工、管道占压、相遇相交等问题处置为导向，电力设施方面要以树线矛盾、房线矛盾为重点，进一步细化压实各方责任。要强化与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提前预防、联合管控。

6. 突出长输管道风险源头管控。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道保护审批、备案制度，包括：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防护方案审批，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方案审批；

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等。有关企业要加强管道与其他线性工程相遇相交关系处理，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衔接，扎实做好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上的落图工作，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路由通过环境敏感区、军事区等情况，应与相关部门详细对接，并取得主管部门支持，为后续保护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7. 加强电力规划等源头环节风险治理。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发展规划的能源电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在电力行业规划布局、项目选址等前期环节，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针对重要输电通道，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发挥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和企业间的交流会商，优化输电通道路径规划，避免新增密集输电通道，督促电力企业切实落实“一道一策”、在线监测等风险管控举措，从根本上消除重要输电通道问题隐患。

8.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执法。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于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着力强化安全防范能力。

9. 做好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有关企业要紧盯第三方违规施工、私建家畜棚圈等易发问题，充实巡护人员，配齐巡护装备，打通巡护通道，更新完善管道巡护方案。要落实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安全生产事故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强化各类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2024年底前完成尿素替代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工程。要建立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电力设备质量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新采购电力设备质量状态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有效提升电力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10. 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督导发电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严格落实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要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大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提升分析的准度和深度，推动安全风险分析从定性向定量转变，形成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保障。

11. 强化电力行业安全防护。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直流输电系统、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性；要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

则，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电力行业安全防护水平。

12. 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2024 年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成效。要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 15 年设备、100 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 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13. 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在煤炭规划、项目审批过程中，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增强煤炭安全保供能力。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煤矿安全改造，深化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源头治理，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四）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4. 推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应用。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有序推进辖区水电安全和应急平台建设。有关企业要推动电力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有关企业要加强管道保护智能化标准建设，新建

管道实现“全数字化移交、全智能化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用管道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纤预警、激光周界入侵警报、全天候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线等先进技术，提升智能化保护水平；探索建立管道线路集中监视平台，推动管道视频监控、地灾监测、阴保电位、光纤预警等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老旧管道难以实现全部智能化改造的，要在人员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实施视频监控等切实可行措施。2025年底前各项功能进一步完善，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动画、短片、直播等手段，营造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16.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各企业要做好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

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六）完善大应急框架建设。

17. 做好重要节点保护工作。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突出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的保护工作，提前分析研判、扎实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保障通信渠道畅通，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情况、重要动态随时报告。各企业要合理提升重要节点期间保护级别，制定保供方案，增加巡护力度、加密巡护频次，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18. 加强能源网络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坚决杜绝重要系统、重要网络大面积瘫痪，重要网站被篡改，重要数据泄露等事件发生，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19.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不断强化和气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监测预警，认真开展汛前检查，督促企业备足应急物资，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与《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临战待命，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行动起来，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力度。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有关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

（二）完善制度机制。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依法提升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能力。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等单位沟通对接，合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围绕安全关口前移、风险源头管控，推动一批涉及安全生产的推荐性标准转化为强制性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分析风险隐患形成原因，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督促基层班组落实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做到各类问题早发现、早制止，动

态清零。

（四）严格跟踪问效。各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对于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特别是屡查不改，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坚决予以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决不搞“高举轻放”“下不为例”等特殊待遇。

西北（陕宁青）区域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西北（陕宁青）区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能源局《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全面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西北（陕宁青）区域

电力行业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针对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安全生产的作用进一步加强。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电力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1. **加强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实施。**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学习解读，总结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经验做法，规范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落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推动电力企业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针对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人员密集性作业场所和工程外包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对于电力企

业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的情况，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 强化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督办。2024 年底前，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完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台账。按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开展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落实《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关于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电力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二）巩固提升大电网安全防御体系。

4. 加强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发挥运行方式分析的牵头作用，按年度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开展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分析和大电网安全风险分析，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机理分析和安全风险分析的准度和深度，推动安全风险分析从定性向定量转变，形成覆盖全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为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技术保障。

5. 做好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落实《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关于加强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系列文件，强化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督促有关电力企业强化大型充油主设备状态管控，加快换流变、套管等重点隐患治理，提升特高压、主设备安全可靠。督导电力调度机构和发电企业严格落实发电

机组并网安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机组并网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并网机组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条件。

6. 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督促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原则，强化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加强态势监测，提升技术防护手段，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三）加强大坝、电力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7. 加强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健全完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整治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电力质监工作，加强对电力质监工作的考核，发挥好质量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通报的监督作用。

8. 加强电力检维修作业安全监管。督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认真组织编制检维修工作方案；严格履行检维修作业许可审批和安全监督手续，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手续；加强检维修作业过程管控，做好有限空间、高空、带电、动火、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加强现场管控和监督，建立健全抽查、巡检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盯住不放，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9. 做好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电力企业认真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持续排查整治大坝安全风

险隐患，建立问题和措施“两个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成效。督促有关电力企业所辖坝高100米以上的大坝、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坝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其他大坝实现在线监控功能；提升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水平，全面实现自动化报送。

10. 着力加强风电工程安全管理。针对轮毂高度100米以上风电机组，设计环节加强风机动力性能与风场环境耦合分析，建立健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旁站监理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重点针对超期服役或服役年限超过15年设备、100米以上的钢管塔筒设备、2019年以后至中央财政补贴取消前投产设备，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利用风速仪、视频监控、起吊设备监测监控、塔筒动力性能监测等设备，实现对风电施工和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11. 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督促电力企业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严格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工程，2024年底前脱硝用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全部完成。

（四）发挥安全科技支撑作用。

12. 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电力建设施工、高风险电力生产运行等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推动电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

度。推动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指导电力企业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五）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3. 加强电力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电力行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电力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集中培训。推动电力企业2024年底前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动画、短片、微课直播、VR感知等科技手段，丰富培训内容和组织开展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做好电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持续加强电力安全文化建设。

14.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督促电力企业严格所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电力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督促电力企业明确有关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

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15. 提升电力应急处置能力。指导电力企业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电力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6. 加强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实施。2024年推进新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等行业标准实施。推动各电力建设参建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17. 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健全电力安全监管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各电力企业

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落实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确保行动实效。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针对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相关工作，要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曝光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务求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考核督导。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将把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对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根据民航局《民航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西北民航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陕西民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努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的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风险管控总体方案措施落地见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底前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安全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全面提高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效能；事故、严重征候、责任原因一般征候及典型不安全事件发生率进一步降低，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按照民航局和西北局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民航与地方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民航运行环境治理，落实鸟击防范工作长效机制，推动降低机场责任区外鸟击风险的有效措施落地。落实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指导意见，与有关单位和部门协调做好空飘物防治工作。落实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落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托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隐患管理模块，配合西北局健全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按照《民航西北地区安全隐患治理督办程序》对陕西辖区发现问题进行督办，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把关销号机制，配合西北局在 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积极使用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配合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推

动部门间分管负责的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共享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二）严格落实“1+4+6”民航安全风险管控总体方案。制定落实民航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民航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落实西北局制定的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方案和重点业务能力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贯彻落实工作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

（三）强化民航安全科技支撑。依托智慧民航监管项目，促进基于安全信息和数据驱动的安全风险监测和防控。鼓励支持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用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民航安全分析及民航安全数据共享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聚焦中小航空公司和中小机场空管安全保障能力、运输机场航空器、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防范、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航空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能力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陕西民航可持续发展。通过对通航企业安全运行能力的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通航运行活动，落实通航企业的退出机制。

（四）提升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对辖区民航专业工程涉及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加强事前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广泛征询各运行单位意见，严把施工方案审批关。严格不停航

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不停航施工安全。

（五）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对航站楼和地下停车场、塔台、职工公寓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以及航空油库、机库、危险品储运仓库、施工工地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消防供水、消防设施设备失效、应急逃生通道堵塞等。聚焦航空器消防救援，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履行电气焊接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监督作业过程。深入开展老旧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六）全面提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加强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飞行、机务、签派、空管、安全管理等关键岗位培训考核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避险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救援力量常态化部署，进一步整合、优化应急队伍设置，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生产运行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七）强化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配合做好

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空管、维修、安保、危险品等领域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融合，推动 SMS 与双重预防机制、法定自查有机融合，优化 SMS 手册。落实《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及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断从“文文相符”走向“文实相符”。推动未强制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责任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等效机制。落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差异化评估机制，完善配套的监管措施。2025 年底前，根据民航局、西北局要求，推荐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先进单位，推广相关经验。

（八）加强民航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聚焦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检查等工作方式，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落实通报、约见、联合惩戒、限制运行或停产整顿等措施。2024 年底前，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实现“远程+现场”执法。加大对于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检查力度，配合陕西省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严格落实民航安全“吹哨人”有关要求，充分发动民航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九）大力开展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各单位积极开展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宣传，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章履责、崇严求实”的核心价值理念。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围绕飞行、维修、机场、空管和管理等关键领域典型案例，持续做好安全宣讲进企业、进基层、进一线，以案示警、以案促治。积极参与“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安全作风建设示范单位等示范创建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监管局、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三年行动第一责任人。监管局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三年行动专题汇报，协调推动辖区治本攻坚相关工作，其他负责同志组织研究分管工作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监管局各部门要积极对接西北局对应部门的工作计划，研究落实措施，做好本专业系统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单位三年行动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三年行动方案，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定期听取三年行动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地开展检查。

（二）加大安全投入。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扎实落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监管局各部门要督促检查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情况，确保满足治本攻坚

任务要求。

（三）强化依法治理。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抓好民航领域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落实，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落实西北局安委会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建立健全考核督导和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监管局各部门明确工作要求，及时掌握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确定一名联络员，定期向安委办报送相关信息。

西安海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海关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西安海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西安海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安全风险，守护国门安全的能力全面加强，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持续巩固西安海关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形势。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围绕机关内部安全、信息系统机房和实验室安全、财物管理安全、现场执法作业等涉及机关正常运转和监管执法的各个方面，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密切关注年终岁尾、节假日关键期和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定期梳理风险隐患，动态更新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到人，对账销号动态清零，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

整改质量。

（二）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继续盯紧危险品抵港到提离各环节，防止口岸滞留现象反弹，保持全链条打击危险品伪瞒报的高压态势和震慑力度。深入推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模式改革，持续加强危险品产地检验和目的地检验。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防控，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涉案危险品存储安全防范，加快涉案危险品处置速度。强化海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执行落实。

（三）提升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管水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智慧监管业务场景应用，优化检验监管模式。探索应用口岸非侵入式快速筛查设备，对口岸入境集装箱及查验货物中藏匿、泄漏的危化品、有毒有害货物进行快速筛查。探索解决样品传递不便、存储困难等问题，提高通关效率，提升危险品检验效能。

（四）强化进出口危险品检验监管精准执法。加快智慧海关建设，推进危险品检验监管政策法规要求参数化，推动实现进出口危险品数据智能统计、比对、分析，更加系统、持续、精准监测危险品检验数据。探索建立危险品检验工作知识库，提升一线检验监管执法效能。

（五）加强执法作业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进出境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检查，口岸执法现场巡查，加工贸易保税监管

和稽核查、属地查检，有害因子监测等各项现场执法作业安全指引，切实保障一线执法关员人身安全。持续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发现的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和目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持续完善进出口危险品检验岗位培训教材，常态化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强化实案、实景、实操演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应急演练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熟练程度和实战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培训演练。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和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持保障。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深入开展实操实训应急演练，做到既保障口岸生产安全，又保证人身、财产、设备安全。

（二）提升排查质效，强化整改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压实保安全促发展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始终坚持真防真查真严，持续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和整改措

施清单，同步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三）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关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三管三必须”重要要求，建立健全“多督查、多通报”工作机制，通过“四不两直”检查、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等方式，加强对各自条线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检查结果向总关党委报告，加大通报表扬和突出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并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各隶属海关单位要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关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全省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邮政局《邮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全省邮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50项具体措施，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落地见效，从安全理念、安全规划、安全科技、安全责任、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

强弱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快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省邮政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全行业全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链条排查整治邮政快递企业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及寄递渠道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继续保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零发生”。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属地党委政府安全责任有效落实；邮政快递行业安全员队伍在企业实现全覆盖；绿盾工程各系统应用推广成效显著，全省全行业全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全行业全系统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安全科技、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全行业全系统日常安全管控能力更加有力有效，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深刻汲取行业内安全事故教训，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为重点，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落实落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小切口解决大隐患，有针对性细化检查指引、管理规范、落实指南等指导性文件，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地方安委会和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发挥，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依法监督。压实快递企业省级总部统一管理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深入贯彻落实《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落实，持续开展“四不”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企业作业场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执行力度，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2024年底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的分拨处理场地、营业场地的搬迁、整改。2026年底，各级分拨处理、营业场地必须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证明方可运营。

4. 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

少开展1次检查，压实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基本实现全省行业各类处理场所、营业场所专兼职平安员配备。健全日常安全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制管理、动态及时更新、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查督办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时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三）持续开展寄递安全整治。

5. 严格执行寄递实名认证制度。加大人证核验系统在寄递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协议用户备案和背景审查管理，落实协议用户经办人实名登记制度。推广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优化企业版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加强实名收寄信息数据管理，完善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推动隐私面单应用“应用尽用”**，严防用户个人信息泄露。

6. 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明确企业收寄验视岗位责任，指导用户规范填写寄递详情单，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并依照规定作出验视标识。建立特殊物品限寄管理制度，对禁寄物品以外的酒类、工艺刀具、锂电池、药品等特殊物品的寄递实行分类处理、严格监管。

7. 严格执行过机安检制度。进一步加强安检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安检设备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智能安检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依托科技手段提升过机安检质效。加强邮件快件安检员队伍建设，强化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

邮件快件安检员必须通过相应考评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强化安全科技支撑。

8.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二期）工程应用，持续强化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两联”应用。指导企业积极应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大力推进智能安监系统、安检机联网系统等技术成果应用。

（五）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9.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充分发挥平安寄递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安全培训支撑。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和安检员持证上岗要求，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品牌快递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10.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寄递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协同、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等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寄递企业加强微型消防站、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强化《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寄递企业安防要求》等规范、标准在末端网点的落实，完善应急保障机制，推动将应急物资寄递运输装备、人员、机构建设等纳入地方应急保障支持范围。

（六）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11. 改进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依法采取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持执法检查寓服务之中，组织力量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

12. 坚持综合治理。严把快递市场准入关，严格实施许可安全审查，寄递企业必须具备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深化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力量融合和技术手段互补。完善部门间案件移交和联合侦办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寄递渠道“扫黄打非”、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野生动植物寄递管控、打击侵权假冒等专项工作，保持打击惩治各类寄递安全问题的高压态势。

13. 提升执法办案质效。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经验做法，开展形式多样的邮政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完

善季度分析通报制度，分地区、分企业强化行业安全形势研判，加大典型违法案例通报。持续开展案件办理评审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高校、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14. 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介与新型媒体相结合的模式，大力宣传普及行业安全法律法规和寄递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引导公众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省局党建办、办公室、普遍服务（机要通信）处、市场监管处、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明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协调推进全省邮政快递业治本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处，负责组织指导、日常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

各市局要成立组织机构，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企业在陕总部应按照《陕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陕邮管〔2019〕98号）和《邮政企业、快递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国邮发〔2019〕72号）《快递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陕邮管〔2018〕60号），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组织机构，紧密结合本企业寄递安全和生产安全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制度、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等各方面的推进措施和任务目标，推动企业实现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市邮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推动把行业涉及消防、交通等专业性强的领域纳入地方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开展多种形式联合执法。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和市局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并适时开展巡查督导，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各市邮政管理局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考核督导工作机制，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陕西省烟草（商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全省系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陕西省和烟草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改进，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复烤公司达到标准化二级企业管理水平；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基本理论学习内容，融入各层级、各条线、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进

进一步增强“生命至上”的价值观、“安全第一”的发展观、“齐抓共管”的责任观。

2. 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全面规范并建立全省系统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把领导干部落实治本攻坚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将履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责任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和考核内容，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3. 组织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长效机制，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必修课程，分年度开设“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科学设置课程学分，每人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0个必修学时，参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4. 推进真督实查。各单位领导干部每半年至少开展两次“四不两直”检查，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

（二）开展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行动。

5. 强化组织保障。按照法规规定和三定方案核定的安全管理人员编制数量，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评聘，切实做到岗位设置到位、人员评聘到位、待遇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队伍稳定，发挥专项整治、课题攻关和创新管理的专业支撑作用，助推管理短板和技术难点突破。

6. 强化能力建设。常态化推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技能提升培训，制度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全省系统安全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学习交流，汲取经验，扬长补短，开展实操训练，彻底解决“不会动、不敢动”的问题，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操作水平。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行动。

7. 提升标准体系。及时跟进掌握国家层面各行业领域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性制修订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省局（公司）结合实际，2024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全省系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8. 强化学习运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全省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经常性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网络答题、视频解读等线上线下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对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9.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省局（公司）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陕西烟草商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度颁布实施。配套编制标准解读和检查指引指南，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10.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隐患排查，运用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做到“场所全覆盖、隐患零容忍、检查严要求、整改重实效”，做到“事故隐患不放过、重点部位不失管、安全风险不失控”，形成及时发现、精准处置、整改落实的工作闭环。

11. 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省局（公司）每半年，各市级局（公司）、直属单位、复烤公司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并落实各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形成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2.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整改预案和整改期限，实施挂牌督办，严格复查验收。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不到位的，予以提醒谈话、通报批评、专项督导，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

13. 推行车辆交通安全智慧化建设。2024年探索启动全省系统送货车辆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稳步推进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驾驶警报、速度控制等现代科技手段和设备装置安装应用，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2025年实现全省系统物流驾驶行为远程可视化

监控，强化车辆运行的动态管理和预警预测，持续提升信息化、科技化手段监管效能。

14. 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注重数字赋能，完善陕西烟草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强化基础数据、运行数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助力安全生产形势研判、风险防控和预测预警。注重信息技术与安全管理业务融合，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等为重点，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模块。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或定期调取、管理过程便捷可溯，为单位提供事故隐患预警预判数据依据，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15. 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强化互联网、AI、5G 等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安防与智慧物流、智慧工厂建设，稳步推进消防、危化品等重点领域智慧安全建设，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智能管控。

（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6. 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各单位积极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和“安全隐患人人查、随手拍”等活动，在竞赛和创建中培养人、教育人，提升全员精神风貌和安全意识，努力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基层服务站和工作现场延伸，切实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17. 持续推进安全宣教。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

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加强业务外包、劳务派遣、季节性用工等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提升安全素质和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实习学生、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8. 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安全业务能力培养，提升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活动，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应急装备设施使用方法。

（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

19. 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的合规性。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YC/T384-2018），深入开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标准化建设有效落地持续运行。倡导通过精益改善活动，开展精细、精实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自评，不断改进巩固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水平。

20. 确保岗位安全生产达标的符合性。突出安全规程措施落实和安全“双基”建设，全面推进决策层、管理层和作业层的岗

位达标工作，强化各级岗位人员的能力素养，促进岗位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水平。

21.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目标性。2025年，西安市局达到安全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水平。2026年，其他市级局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水平。

（八）开展重点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行动。

22. 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烟办综〔2020〕55号）要求，完善台账，加强危化品运输、装御、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对采购、使用、运输、储存、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查找管理盲区和薄弱环节，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加强对液化气钢瓶采购、使用、运输、储存、废弃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创造条件安装管道煤气，力争在近期全部取消液化气钢瓶的使用。

23.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办公大楼、物流中心、在建工程、出租房屋、闲置房产和宾馆酒店等重点部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全面系统性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一是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安全设施，确保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电气设施、防雷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配置到位、维护到位。二是加强消防设备设施性能检测，确保消防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配备，进一步提升紧急情况下的快速正

确处置。三是针对建筑防火缺失或缺陷、消防布局不合理、消防设施不达标、电气线路老化等火灾事故隐患，各单位要精准施策，从多方面入手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积极探索消防安全管理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消除火灾隐患，切实保障消防安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电气防火专业检测，省局将加大监督力度，定期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重点抽查。

24.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深刻汲取近年来行业内外车辆交通安全事故教训，注重交通意外事件能力因素和行为因素分析研判，落实落细源头管控，深入开展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严格查处交通安全违章情况，严肃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陕西烟草商业系统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落地落实，加强驾驶员交通法规知识教育，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能力；关注驾驶员情绪变化和行为分析，以行为意向和知觉行为控制为核心，着力于驾驶员心理培养、行为养成和行为控制；加强车辆运行管理，科学安排配送任务，合理规划行车路径，重点关注城乡人员密集区域物流配送、危险路段、极端恶劣天气、集体乘车长途出行等方面行车安全管理，推广主动预防性安全防控系统和行车记录、智能动态监控预警设备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车辆运行全过程管控机制。注重道路因素风险分析，尤其要对物流配送等相对固定线路的道路危险因素全面排查评估，切实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对已经外包的送货车辆必须加强监管力度，严格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安全交底，确保

安全监管落实到位。

25. 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各单位要对所属房屋建筑物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年久失修、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建构筑物，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进行防护和处置。对已处于租赁状态的房产进行安全评估，查验承租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租赁场所是否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标准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予以收回，化解法律风险和安全风险；对预出租的闲置房产，要注重相关方选择时的风险源头控制，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与承租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把闲置租赁场所作为重点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切实避免管理漏洞、避免以租代管、租而不管等问题发生。

26. 项目建设及相关方安全整治。涉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尤其是区域物流建设期间，要严格建设项目与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从严把控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现场施工、搬迁安装、试运行、验收关，防止总体布局、平面布置、建筑防火、材料选用的安全质量缺陷。高度重视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的审批、监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相关方单位的资质审核，明确相关方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相关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控，及时纠正违

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检查和帮扶行动。

27. 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支撑作用。综合业务培训、课题研究、创新实践，全方位强化业务能力培养，增强对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掌握与执行能力，强化业务流程与安全生产的融会贯通能力，提高安全检查水平和隐患治理能力。分领域、分专业开展教学式安全检查，解决“看不见、想不到、查不透”等问题。综合运用行业和省局安全大检查、“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突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推进安全生产精准监管。

28. 注重安全管理诊断和指导帮扶。集中安全管理专业人才资源，聚焦区域之间、工商之间、卷烟主业与多元化企业之间安全管理差异，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达标创建示范企业为引领，推进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

（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升行动。

29. 全面优化应急预案。参照《烟草系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范本》，持续优化各层级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着力解决应急管理职能定位和职责不清不准、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应急资源调查不充分、对响应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分析不足、应急预案使用性和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实现应急预案由“有”到“优”的提升。

30. 全面推进岗位应急。建立健全重点岗位的风险告知卡和

应急处置卡,以简洁明了的语言描述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步骤,做到现场员工一看就懂、易于掌握、便于处置;细化应急管理措施,配备与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31.全面加强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有针对性的演练,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演练对各级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解决应急管理职能定位和职责不清不准、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对响应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分析不足、应急预案使用性和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32.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安全保障力量应急值守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信息保畅通、责任不脱节。要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预警监测,强化对暴雨、洪涝灾害、高温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防范,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因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

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治本攻坚第一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推进，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加强宣传发动，增强各层级落实治本攻坚的思想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在人员、资金、物资方面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确保治本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注重工作成效。各单位要将治本攻坚行动作为固基础、强弱项、补短板的有利契机，作为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有效手段，强基固本，集中攻坚。要注重规律性研究和趋势性分析，着力解决源头性、系统性、重复性问题，研究形成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和长效机制。

（三）严格问效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对治本攻坚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加大检查、督导、考核工作力度，并将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综合绩效评定体系。要强化正向激励，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表彰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严肃问责，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

陕西省烟草（工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夯实公司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烟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地方政府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将遏制事故发生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消除由于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改进,2026年底前各卷烟工厂达到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陕西好猫、宝鸡好猫确保顺利通过二级复评,力争达到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人员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1.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依托“烟草网络学院”平台,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延伸教育培训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技能。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培训。强化安全教育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全面落实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督促业务外包、相关方作业、临时用工等落实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实现安全教育全覆盖。

2. 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对照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区典型事故,深入思考查找存在于事故背后、导致事故发生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三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培训、开展一次事故警示宣传、举办一次典型案例交流研讨活动,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二）实施重大隐患清零攻坚行动。

3.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各单位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基础上,组织学习行业新出台的《烟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规范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2025 年二季度前对标对表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各卷烟厂结合实际,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4.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认真落实全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季节检查、专项检查和专业评估等隐患排查工作,扎实进行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闲置租赁场所、危险化学品、相关方安全“五项攻坚行动”,做到“场所全覆盖、隐患零容忍、检查严要求、整改重实效”,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各类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闭环管理。

（三）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5. 完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注重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政策要求,及时识别、获取新修订的安全法律法规,2024 年组织开展公司级安全管理标准修订工作,2025 年各卷烟厂完成厂级安全管理标准修订工作,确保其与安全法规标准相符合、与企业管

理流程相匹配、与作业岗位实际操作相适宜，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遵法守规，不越法律红线。

6. 健全安全生产事前预防模式。依据《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聚焦安全生产全要素全领域，强化源头治本、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常态化，着力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工作机制。每年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梳理形成风险措施清单。

7.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道路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两证一单”、节假日“三交一封”、特殊天气预警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超速、超员、超载驾驶和酒后、疲劳驾驶，增强交通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从严控制危险化学品储运、装卸、使用和废弃全链条管控，加强香精香料调配、运输、仓储管理，强化化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和措施保障；持续加强熏蒸杀虫、基建施工、动火施焊、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风险研判、预测预警和综合防控，切实做到预防为主、源头管控，重点做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宣贯工作，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辨识作业风险，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有限空间作业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人、机、物、环、管匹配性建设，系统完善安全联锁防护装置和职业健康保护设施，确保基础装备、工艺流程、作业环境安全。

8.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各类管理工具和管理方法的融合贯通，激励和鼓励各单位开展达标创建工作。2026 年底前各卷烟工厂达到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的占比 100%，其中宝鸡卷烟厂 2024 年完成国家应急管理部一级达标申报评审工作；延安、汉中卷烟厂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国家应急管理部一级达标申报评审工作；旬阳、澄城卷烟厂力争 2025 年底前符合一级达标申报条件；陕西好猫、宝鸡好猫确保顺利通过二级复评，力争达到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管理水平。

（四）实施安全信息化提升建设行动。

9. 密切关注安全科技发展新动向、新趋势，强化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建立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推动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与行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采取新技术、新工具、新措施为安全管理赋能。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

10. 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运用物联

感知、图像识别、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强火灾高风险区域物联网监测管理，实时动态感知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在澄城卷烟厂进行智慧消防建设试点，2025年初步实现智慧消防框架搭建工作，2026年底基本实现智慧消防功能应用。其他卷烟厂结合澄城卷烟厂试点建设成果，开展智慧消防建设工作。

11. 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强化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智慧安防与智慧物流、智慧工厂建设，推进物流交通、消防、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智慧安全管控措施落地应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12. 强化物流运输车辆主动防御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物流运输车辆车载动态监控、预防疲劳驾驶等科技手段和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加强远程监测、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五）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3. 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管理、使用、审计等制度，确保足额拨付、专款专用。依照要求及时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严禁使用明令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加强员工劳动保护，配齐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14.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奖惩制度、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安全技术团队力量，优化公司级安全生产专家库。选配责任意识强、专业技能高、综合

素质优的人员，不断充实消防控制室力量和专职安全管理队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诊断和指导帮扶，组织对卷烟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促进各卷烟厂进一步转变安全生产理念、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5.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结合实际编制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着力完善应急管理标准、组织、责任、预案四个体系，提高基础、救援、协同、保障四种能力，推进预警、联动、协调三项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协同联动、快速响应、有效应对、高效处置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时更新调整应急机构人员，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实战化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资源储备，优化整合内外部资源统筹调用、协调联动保障机制，强化应急资源保障能力。

（六）实施消防工作全面提升行动。

16.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管理。强化消防工作考核，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分析消防工作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面强化风险研判，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紧盯消防重点区域，抓好消防薄弱环节，解决消防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预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消防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17.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健全消防隐患台账，落实隐患闭环管理要求，重点加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水源不足、消

防控制室设备设施故障等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持续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机制。优化“四不两直”监督检查组织模式，丰富检查形式和方式方法，加大检查频次，提升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全程跟踪，确保整改实效。

18. 推动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消防系统专业评估、检验检测，切实排查消除建（构）筑物火灾隐患，严格执行消防设备设施淘汰更新标准，超设计使用年限、不满足使用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推进消防设施可靠性建设，逐步改造老旧消防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等设备设施，切实提升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卷烟厂、投资公司、后勤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和地方政府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定期协调推进。投资公司要督导陕西好猫、宝鸡好猫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参股企业外派人员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强化服务督导。安全管理部要适时组织专家力量，采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研、座谈交流、现场问诊等方式，强化服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质效。各单位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主要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逐年走深走实。

（三）严格考核问责。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要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动态检查、过程监督，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建立督导督办、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纠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

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办。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处

经办人：冯涛

电话：029-61166122

共印30份